

余之幣制金融政策乙卯

敘言

一 吾曷爲不討論本位問題耶

二 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要點

三 重量問題之波折

四 中國現在無貨幣之情狀及其受病之原

論中國財政學不發達之原因及古代財政學說之一斑乙卯

財政學所以發達極遲之故

中國古代之財政學說

秦漢以後之財政學說

實業與虛業乙卯

呈請改良司法文甲寅

進步黨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癸丑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

第三章 國民特會

第四章 國會

第五章 總統

第六章 國務員

第七章 國家顧問院

第八章 法律

第九章 司法

第十章 會計

第十一章 附則

進步黨政務部特設憲法問題討論會通告書癸丑

進步黨調查政費意見書癸丑

第三集六卷五十二

禹貢九州考乙卯

菲斯的人生天職論述評乙卯

人生之疑問

人生各自之天職

對於社會之天職

階級與分業

復古思潮平議乙卯

孔子教義實際裨益於今日國民者何在欲昌明之其道何由乙卯

告小說家乙卯

送一九一四年甲寅

歐戰蠱測乙卯

小敘

歐戰之動因

各國交戰時之舉國一致

第二集七卷五十三

歐洲大戰史論甲寅

一 導言

二 戰役直接近因——奧皇儲遇難案

三 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

四 奧塞國情及其交惡之積因

五 俄國進取東方之動機及巴爾幹問題之由來

六 俄土戰爭與柏林會議

七 柏林條約與今戰役之關係

八 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

九 德國外競之發展及英德交惡之積漸

十 最近歐洲外交形勢之推移——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對抗

十一 三國同盟之渙離——意大利之中立

十二 德國與土耳其

十三 戰役之間接近因一——摩洛哥問題

十四 戰役之間接近因二——奧國併吞坡赫二州

十五 戰役之間接近因三——兩次巴爾幹戰爭之餘波

十六 開戰機會之鞏泊

十七 奧俄德法宣戰與戰前外交

十八 比利時中立與英國加入

十九 結論一——戰局前途如何

二十 結論二——戰役所波及於中國之影響

中國與土耳其之異乙卯

第三集八卷五十四

護國之役電文及論文乙卯至丙辰

雲南致北京警告電

雲南致北京最後通牒電

雲南致各省通電

雲貴檄告全國文

廣西致北京最後通牒電

廣西致各省通電

護國軍軍政府第一號宣言

護國軍軍政府第二號宣言

護國軍軍政府第三號宣言

護國軍軍政府第四號宣言

護國軍軍政府第五號宣言

護國軍軍政府上黎大總統電

護國軍軍政府致公使團領事團第一電

護國軍軍政府致公使團領事團第二電

護國軍軍政府致公使團領事團第三電

軍務院第一號布告

軍務院第二號布告

軍務院第六號布告

軍務院致前大總統袁公函未發

軍務院致各省公函未發

上大總統書

致陸幹卿書

致蔡松坡第五書

致籍亮儕 陳幼蘇
熊鐵厓 劉希陶書

兩廣護國軍募集軍資公啓

聞訃辭職書

復陸都督電二月廿八日龍州發

致湯覺頓電二月廿八日龍州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二月廿八日龍州發

致唐都督電二月廿八日龍州發

致馬司令電二月廿八日龍州發

致陸都督電二月廿九日龍州發

覆梁燕孫電四月六日南寧發

覆張總長電四月六日南寧發

覆莊思緘電四月六日南寧發

致周孝懷電四月六日南寧發

致李俠和電四月七日南寧發

致龍子誠張堅伯電四月七日南寧發

致張堅伯電四月七日南寧發

致廣州各界電代四月八日南寧發

致廣東民黨領袖電代四月八日南寧發

致廣東民黨領袖電四月八日南寧發

致譚督辦岑伯著電四月十四日梧州發

致龍都督電四月十五日梧州發

致陸都督電四月廿五日肇慶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四月廿八日肇慶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四月廿八日肇慶發

致唐都督電四月廿八日肇慶發

復馮上將軍電四月三十日肇慶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四月二十日肇慶發

致唐都督電五月二日肇慶發

復馮上將軍電五月二日肇慶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五月二日肇慶發

致廣東各軍各縣電五月二日肇慶發

致黎大總統及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五月三日肇慶發

致段國務卿電五月四日肇慶發

致廣東各界電五月十日肇慶發

致唐都督電五月十一日肇慶發

致馮上將軍電五月十二日肇慶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五月十四日肇慶發

致蔡松坡電五月十四日肇慶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五月十五日肇慶發

致段國務卿電六月七日上海發

致馮上將軍電六月七日上海發

致各都督各司令電六月七日上海發

復黎大總統電六月八日上海發

致陳陸兩都督電六月八日上海發

致熊秉三蹇季常徐佛蘇電六月九日上海發

致籍亮儕胡海門電六月十日上海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十日上海發

致熊秉三蹇季常電六月十日上海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十一日上海發

復黎大總統電六月十二日上海發

復籍亮儕胡海門電六月十二日上海發

致籍亮儕電六月十三日上海發

致唐都督電六月十四日上海發

致蹇季常電六月十四日上海發

復馮上將軍電六月十四日上海發

復陳護督陸都督電六月十四日上海發

復黃溯初電六月十六日上海發

復段總理電六月十六日

致劉都督電六月十七日

致劉都督電六月十九日

致張佩嚴電六月十九日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二十一日

致呂都督童師長周參謀長電六月二十一日

致李印泉章行嚴電六月二十一日

致蔡松坡電六月二十四日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二十四日

致熊秉三電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集九卷五十五

護國之役電文及論文（續前）

復段總理電六月二十五日

復黎大總統電六月二十五日

復段總理電六月二十五日

致段總理電六月二十六日

通電六月二十六日

致段總理電六月二十七日

復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二十七日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二十八日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三十日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七月一日

致馮上將軍電七月一日

致黎大總統段總理陳總長電七月一日

致馮上將軍電七月一日

致陸陳兩都督電七月二日

復黎大總統電七月三日

致岑都司令電七月四日

致陸陳兩都督電七月四日

致黎大總統段總理電七月四日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七月五日

復唐都督電七月五日

致陳都督陸都督岑都司令電七月六日

復段總理電七月六日

復黎大總統電七月六日

致各都督電七月七日

致陳陸兩督軍電七月七日

致蔡松坡電七月七日

致范靜生電七月七日

致陳陸兩督軍電七月八日

致陳督軍電七月八日

致岑西林電七月八日

致馮上將軍電七月八日

致唐劉各督軍戴省長電七月十日

致羅總司令電七月十二日

通電七月十五日

復陳陸兩督軍電七月十七日

致岑西林電七月十七日

復陳陸兩督軍電七月十七日

復大總統國務卿電七月十九日

致各督軍各總司令電七月二十四日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國體問題與外交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

西南軍事與國際公法

在軍中敬告國人

闢復辟論

附錄盾鼻集序

第二集十卷五十六

從軍日記丙辰

與報館記者談話一丙辰

與報館記者談話二丙辰

第一 一院制之主張

第二 同意權之撤廢

第三 解散權之規定

第四 國會委員會之商權

第五 審計院長平政院長之選舉

第六 省制當別以單行法規定

與報館記者談話三丙辰

國體戰爭躬歷談丙辰

(一) 帝制問題之經過

(二) 雲貴首義

(三) 兩廣獨立及軍務院之設置

(四) 袁世凱之死去及國體回復

五年來之教訓丙辰

哀啓丙辰

祭蔡松坡文丙辰

公祭蔡松坡文丙辰

祭海珠三烈文丙辰

大中華發刊辭乙卯

京報增刊國文祝辭乙卯

鄭裝裳畫引乙卯

國民淺訓序丙辰

曾文正公嘉言鈔序丙辰

國際立法條約集序癸丑

中華大字典序甲寅

秋蟻吟館詩鈔序乙卯

西疆建置沿革攷序乙卯

清華學校中等科四年級學生畢業紀念冊序乙卯

第二集十一卷五十七

初歸國演說辭壬子

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

共和黨之地位與其態度

到京第一次歡迎會演說辭

蒞民主黨歡迎會演說辭

蒞同學歡迎會演說辭

蒞共和黨歡迎會演說辭

蒞北京商會歡迎會演說辭

蒞廣東同鄉茶話會演說辭

蒞北京公民會八旗生計會聯合歡迎會演說辭

蒞佛敎總會歡迎會演說辭

蒞山西票商歡迎會演說辭

蒞北京大學歡迎會演說辭

答禮茶話會演說辭

第二集十二卷五十八

時事雜論

論國務院會議壬子

論審計院壬子

箴立法家壬子

同意權與解散權癸丑

軍事費問題答客難癸丑

暗殺之罪惡癸丑

國會之自殺癸丑

一年來之政象與國民程度之映射癸丑

述歸國後一年來所感甲辰

憲法起草問題答客問乙卯

中日交涉彙評乙卯

中日最近交涉平議

中日時局與鄙人之言論

解決懸案耶新要求耶

外交軌道外之外交

交涉乎命令乎

中國地位之動搖與外交當局之責任

再警告外交當局

示威耶挑戰耶

乙丑重編 飲冰室文集 卷四十七

第三集一

新會 梁啟超

國性篇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國之所以與立者何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國性國之有性如人之有性然人性不同乃如其面雖極相近而終不能以相易也失其本性斯失其所以爲人矣惟國亦然緣性之殊乃各自爲國以立於大地苟本無國性者則自始不能以立國國性未成熟具足雖立焉而國不固立國以後而國性流轉喪失則國亡矣能合國性相近之數國冶一爐而鑄之脗合無間以成一大國性則合羣小國而爲大國也能以己國之國性加於他國使與我同化則滅人國以增益吾國也國性分裂則國亦隨以分裂一地域或一部分之人失其國性則國家喪其一地域或一部分之人而國以削焉地球開闢以來生人恆河沙數而以國名傳於史乘者不過千百其他或僅成一部落之形焉或並部落而未能至焉彼自始無國性以爲之結合也古代泰西之馬基頓帝國中世東方之阿曼帝國蒙古大帝國皆甫成而旋毀

中世近世之神聖羅馬帝國日耳曼帝國皆歷紀而不成卽成亦同虛器皆國性未成熟具足使然也匈奴鮮卑金源滿洲一入中國卽全失其故俗及紐解鼎遷無復故墟之可依國性不足以自樹立也希臘羅馬當其盛時文物甲大地一旦衰落則同化於異族而靡孑遺波蘭昔霸歐洲今乃分隸三國此無他焉本有至善美之國性而自摧棄之也土耳其波斯雖弱而未遽亡其國性尙薄足以自守也德意志積百年之力乃能合聯邦爲一體其國性具足之日卽其國家成立之日也今其所倡大德意志主義則欲擴大其國性以鯨吸他國也日本之治臺灣專采同化主義如果羸之負螟蛉誨以似我似我將以新國性尅其舊國性也土耳其本泱泱大國其國性分裂於是巴爾幹半島別成數邦矣由此言之國性之隆污消長洵古今得失之林哉

國性果何物耶以何因緣而成以何因緣而壞耶如何而爲隆如何而爲污耶國性無具體可指也亦不知其所自始也人類共棲於一地域中緣血統之聯合羣交之漸靡共同利害之密切言語思想之感通積之不知其幾千百歲也不知不識而養

成各種無形之信條深入乎人心其信條具有大威德如物理學上之攝力搏挽全國民而不使離析也如化學上之合力鎔冶全國民使自爲一體而示異於其他也積之愈久則其所被者愈廣而其所篆者愈深退焉自固壁壘而無使外力得侵進焉發揮光大之以加於外此國性之用也就其具象的事項言之

具體的不可指具象的略可指

則一曰國語二曰國教三曰國俗三者合而國性彷彿可得見矣

國性可助長而不可創造也可改良而不可蔑棄也蓋國性之爲物必涵濡數百年而長養於不識不知之間雖有神聖奇哲欲懸一理而咄嗟創造之終不克致譬猶賁獲雖勇曾不能自舉其軀也故所有事者惟淬厲其良而助長之已耳國性有窳敗者有不適時勢者匡救而改良之宜也如人性然變化氣質剛克柔克凡自愛自治者固爾也然戕賊杞柳以爲桮棬卽中智固知其不可矣試以國語爲例今之語非猶夫漢唐之語也漢唐之語又非猶夫殷周之語也其間遞嬗遞蛻漸淘汰其廢淤者而增益其新需者務適於一時代傳通思想之用或自然嬗代或以人力促而進之要之常有一公認之原則以爲根據而此原則必有繼續性而未嘗中斷此如

人身上所含諸質雖每旬日必蛻化其舊而斷無同時全體俱蛻之理苟有是者則爲其人就死時矣國語如是國教國俗亦然苟其教義俗尚有與外界不能順應者非矯正其一部分不能圖存固也而在健全之社會此不順應之一部分常能緣自然淘汰之作用漸漸蛻滅不甚假於人力卽須加力者亦加力於此一部分耳決無或夷傷其全體譬猶治病者雖用峻劑而必以不伐元氣爲限也如場師之藝木雖常翦棄枯枝敗葉而斷不肯損其根幹國民之愛重國性其對於國性增美釋回之道如是而已如是而已

當國性之衰落也其國人對於本國之典章文物紀綱法度乃至歷史上傳來之成績無一不懷疑無一不輕侮甚則無一不厭棄始焉少數人耳繼則瀰漫於國中及其橫流所極欲求片詞隻義足以維繫全國之人心者而渺不可得公共信條失墜箇人對箇人之行爲箇人對社會之行爲一切無復標準雖欲強立標準而社會制裁力無所復施馴至共同生活之基礎日薄弱以卽於消滅家族失其中心點不復成家族市府失其中心點不復成市府國家失其中心點不復成國家乃至社會一

切。有。形。無。形。之。事。物。皆。失。其。中。心。點。不。復。成。社。會。國。中。雖。有。人。億。兆。實。則。億。兆。之。獨。夫。偶。集。於。一。地。域。耳。問。所。以。綱。維。是。而。團。結。是。者。無。有。也。故。一。旦。外。界。之。強。有。力。者。臨。之。則。如。摧。枯。拉。朽。羣。帖。伏。於。其。下。古。今。之。亡。國。者。未。或。不。由。是。也。昔。羅。馬。大。哲。錫。西。羅。者。嘗。作。歌。以。警。其。國。人。曰。『前。車。非。遠。希。臘。所。程。猗。希。臘。之。花。昔。何。榮。猗。彼。昏。不。知。狎。侮。老。成。猗。黷。其。明。神。薄。其。典。型。猗。萬。目。異。色。羣。耳。無。正。聲。猗。綱。絕。紐。解。人。私。自。營。猗。累。世。之。業。躓。其。沉。冥。猗。嗟。我。國。人。能。勿。懲。猗。』嗟。乎。吾。每。誦。此。而。感。不。絕。於。余。心。焉。吾。又。見。乎。羅。馬。末。葉。不。乏。錫。西。羅。其。人。者。而。卒。不。免。於。亡。吾。愈。用。是。惕。然。懼。也。

吾。國。立。國。於。大。地。者。五。千。年。其。與。我。並。建。之。國。代。謝。以。盡。者。不。知。幾。何。族。矣。而。我。乃。如。魯。靈。光。巋。然。獨。存。其。國。性。之。養。之。久。而。積。之。厚。也。其。入。人。之。深。也。此。不。待。言。而。解。也。且。其。中。又。必。有。至。善。美。而。足。以。優。勝。於。世。界。者。存。也。我。先。民。締。造。之。艱。也。其。所。以。恩。我。子。孫。者。如。此。其。無。極。也。今。也。吾。儕。爲。外。界。所。厭。迫。所。簸。扇。而。吾。數。千。年。傳。來。國。性。之。基。礎。岌。岌。乎。若。將。搖。落。焉。此。吾。所。爲。慄。然。懼。也。

君主制非吾國性吾所謂基礎搖動者不指此次號更別論

之一言蔽之。則全國離心力。發動太劇。而向心力。幾不足以相維。夫使徒有離力。而無向力。則星系散。地球墜。而世界或幾乎息矣。活火烹泉。超其沸度。益薪不已。勢必盡蜚爲汽。爲氣而不復有水性者。存吾國。今雖未至此乎。而其幾則既著見矣。及今匡救。猶可有爲。過此以往。雖有善者。末如之何矣。國人如以狂夫之言爲可聽也。吾將更端以語吾國性之大本。而商榷助長改良之道也。

中國道德之大原

自二十年來。所謂新學新政者。流行入中國。然而他人所資爲興國之具。在我受之。幾無一不爲亡國之媒。朔南遷地。橘枳易性。庸俗熟視無睹。硜硜者以趨新爲詬病。而憂深思遠之士。獨探原於人心。風俗之微。以謂惟甘受和。惟白受采。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有聖智。不能以善治也。其孤憤軼度者。甚則謂吾種性實劣。下以此卑鄙闖冗之人。決不能競存於物競劇烈之世。嗒然坐聽其陵夷而已。其不忍天下溺而思援之者。則或引申宋明大哲之遺訓。欲持嚴格以繩正末俗。或則闡揚佛耶諸教之宗風。欲憑他力以蕩滌瑕穢。今之論世者。其大指蓋不出此諸途已。

吾以爲吾國人之種性其不如人之處甚多吾固承之而不必深爲諱也然而人各有短長人性有然國性亦然吾之所蘊積亦實有優異之點爲他族所莫能逮者吾又安可以自蔑天下事理觀因固可以知果觀果亦可以知因吾種性果劣下而不適於自存則宜淪胥之日久矣然數千年前與我並建之國至今無一存者或閱百數十歲而滅或閱千數百歲而滅中間迭興迭仆不可數計其赫然而名於時者率皆新造耳而吾獨自羲軒肇構以來繼繼繩繩不失舊物以迄於茲自非有一種善美之精神深入乎全國人之心而主宰之綱維之者其安能結集之堅強若彼而持續之經久若此乎夫既已有此精神以爲國家過去繼續成立之基即可用此精神以爲國家將來滋長發榮之具謂吾國民根性劣敗而懼終不免於淘汰者實杞人之憂耳然而今日泯棼之象其明示人以可驚可痛者既日接觸於耳目則狷潔之士盡然抱無涯之感亦固其所也顧吾以爲當一社會之與他社會相接構緣夫制度文物之錯綜嬗受而思想根本不免隨而搖動其人民彷徨歧路莫知所適其游離分子之浮動於表面者恆極一時之險象以吾所睹聞東西各國其不歷此關

厄而能自躋於高明者蓋寡若其結果之美惡則視其根器所憑藉之深淺厚薄以爲斷譬諸體幹充強者服瞑眩之藥適以已疾而增健百丈之潭千里之湖爲風颿所激或浪沫洶亂或淖泥浮溢不數日而澄湛之性自若也國民既有一種特異之國性以界他國而自立於大地其養成之也固非短時間少數人所能有功其毀壞之也亦非短時間少數人所能爲力而生其間者苟常有人焉發揚淬厲之以增美釋回則自能緝熙以著光晶而不然者則積漸墮落歷若干歲月而次第失其所以自立之道耳古今萬國興替之林罔不由是而以吾所見之中國則實有堅強善美之國性顛撲不破而今日正有待於發揚淬厲者也

今之言道德者或主提倡公德或主策勵私德或主維持舊德或主輸進新德其言固未嘗不各明一義然吾以爲公私新舊之界固不易判明亦不必強生分別自主觀之動機言之凡德皆私德也自客觀影響所及言之凡德皆公德也德必有本何新非舊德貴時中何舊非新惟旣欲以德牖民則擇塗當求簡易宋明諸哲之訓所以教人爲聖賢也盡國人而聖賢之豈非大善而無如事實上萬不可致恐未能造

就聖賢先已遺棄庸衆故窮理盡性之譚正誼明道之旨君子以之自律而不以責人也。佛耶宗教之言西哲倫理之學非不微妙直捷纖悉周備然義由外鑠受用實難吾以爲道德最高之本體固一切人類社會所從同也。至其具象的觀念及其衍生之條目則因時而異因地而異甲社會之人與乙社會之人甲時代之人與乙時代之人其所謂道德者時或不能以相喻。例如吾國以婦人再醮爲不德西人不爾而足要之凡一社會必有其所公認之道德信條由先天的遺傳與後天的薰染深入乎人人之腦海而與俱化如是然後分子與分子之間聯鎖鞏固而社會之生命得以永續一舊信條失其效力而別有一新信條與之代興則社會現象生一大變化焉。其爲進化爲退化且勿論若新信條涵養未熟廣被未周而舊信條先已破棄則社會泯滅之象立見夫信條千百而搖動其一二或未甚爲病也若一切信條所從出之總根本亦牽率而搖動則社會之紐殆潰矣何也積久相傳之教義既不足以範圍乎人心於是是非無標準善惡無定名社會全失其制裁力分子游離而不相攝現狀之險胡可思議於斯時也而所謂識時憂世之士或睹他社會現狀之善美推原其

所以致此之由而知其有彼之所謂道德者存於是欲將彼之道德信條移植於我
以自淑豈知信條之爲物內發於心而非可以假之於外爲千萬人所共同構現而
絕非一二人所咄嗟造成徵引外鑠之新說以欲挽內陷之人心卽云補救爲力已
微而徒煽懷疑之燄益增歧路之亡甚非所以清本源而植基於不壞也吾嘗察吾
國多數人之心理有三種觀念焉由數千年之遺傳薰染所構成定爲一切道德所
從出而社會賴之以維持不敝者謹略發明之以資身教言教之君子審擇焉

一曰報恩報恩之義各國教祖哲人莫不稱道至其鄭重深切未有若吾中國者也

凡筭一國人心之樞者必在其宗教宗教精神所表示恆託於其所崇奉之神世界

各國宗教無論爲多神教爲一神教爲無神教要之其崇奉之動機起於爲自身求

福利者什八九古代印度埃及希臘羅馬諸國所祀之神或爲能降福於己者或爲能降禍於己者或爲司情愛者或爲助戰伐者無論天神人鬼物魁

皆含此意耶教尊天可謂深探其本然所獨吾中國一切祀事皆以報恩之一義貫

用爲勸導者仍以祈福免禍之意爲多也通乎其間故曰夫禮者反本報始不忘其初也又曰有功德於民者則祀之祖先之

祀無論矣自天地山川社稷農蠶門閭井竈兩師風伯先聖先師歷代帝王賢臣名

將循吏神醫大匠凡列於大祀常祀者皆以其有德於民或能爲民捍難者也下至迎貓迎虎有類於埃希蠻俗之獸教然亦皆取義於祈報與彼都精神絕不相蒙西人動誚我以多神謂在教界未爲進化殊不知我之教義以報恩之一大原則爲之主宰恩我者多而報不容以不徧此祀事所由日滋也既本此原則以立教義故此教義衍成禮俗而成法律於以構造社會而維持之發達之其所以能聯屬全國人使之若連環相綴而不可解者此其最強有力之主因也是故恩始於家庭報先於父母推父母所恩而及兄弟推父母之父母所恩而及從兄弟如是遞推衍爲宗族宗族者中國社會成立一最有力之要素而至今尙恃之以爲社會之幹者也又念乎非有國家則吾無所託以存活也故報國之義重焉然古代國家統治權集於君主國家抽象而難明君主具體而易識於是有忠君之義然我國之所謂忠君非對於君主一自然人之資格而行其忠乃對於其爲國家統治者之資格而行其忠此其義在經傳者數見不鮮也故君主不能盡其對於國家之職務卽認爲已失統治國家之資格而人民忠之之義務立卽消滅故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

未聞弑君手足腹心草芥寇讐之喻皆自報恩來也至於所以報社會之恩者爲義亦至周洽故對於先哲明德其崇拜服從之念極強而不敢輕有所議雖思想進步未嘗不緣此而小凝滯然其所以能養成國性如此其深固者亦賴是也其在並時人則朋友之交列爲五倫之一而所以結合者亦恆在恩義一飯必報許友以死我國人常有此美德他國莫能逮也要而論之中國一切道德無不以報恩爲動機所謂倫常所謂名教皆本於是夫人之生於世也無論聰明才智若何絕特終不能無所待於外而以自立其能生育長成得飲食衣服居處有智識才藝捍災禦患安居樂業無一不受環吾身外者之賜其直接間接以恩我者無量無極古昔之人與並世之人皆恩我者也國家與社會深恩於無形者也有人若能以受恩必報之信條常印篆於心目中則一切道德上之義務皆若有以鞭辟乎其後而行之亦親切有味此義在今世歐美之倫理學者未嘗不大聲疾呼思以厲末俗而爲效蓋寡蓋報恩之義未深入人心也吾國則數千年以此爲教其有受恩而背忘者勢且不齒於社會而無以自存故西人有孝於親悌於長恤故舊死長上者共推爲燉德在我則庸

行而已。吾國人抱此信念。故常能以義務思想克權利思想。所謂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非必賢哲始能服膺也。鄉黨自好者。恆由之而不自知。蓋彼常覺有待報之恩。荷吾仔肩。龜勉沒齒而未遑。卽安也。夫絕對的箇人主義。吾國人所從不解也。無論何人皆有其所深恩摯愛者而視之。殆與己同體。故歐美之國家以個人爲其單位。而吾國不爾也。夫報恩之義。所以聯屬現社會與過去之社會。使生固結之關係者。爲力最偉焉。吾國所以能綿歷數千年。使國性深入而鞏建者。皆恃此也。而今則此種思想若漸已動搖而減其效力。其猶能賡續發揮光大與否。則國家存亡之所攸決也。

二曰明分。記稱春秋以道名分。荀子稱度量分界。恆言指各安本分者。謂之良民。中庸述君子之德。則曰素位而行。不願乎外分也。位也。所以定民志而理天秩。我國德教所尊論也。而或者疑定分則顯懸階級。與平等之義不相容。安分則畸於保守。與進取之義尤相戾。殊不知平等云者。謂法律之下。無特權已耳。若夫人類天然之不平。等斷非以他力所能剷除。孟子不云乎。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

或相千萬比而同之。是亂天下。故全社會之人各如其量。以盡其性。天下之平。乃莫過是也。夫治亂之名。果何自名耶？有秩序有倫脊。斯謂之治。無焉。斯謂之亂。欲一國中常有秩序倫脊。則非明分之義。深入人心焉。固不可也。分也者。分也。言政治者。重分權。言學問者。重分科。言生計者。重分業。凡一社會。必賴多數人之共同協力。乃能生存發達。全社會中所必須之職務。無限無量。而一一皆待社會之箇人分任之。人人各審其分之所在。而各自盡其分內之職。斯社會之發榮滋長。無有已時。苟人人不安於其本分。而日相率以希冀於非分勢。必至盡荒其天職。而以互相侵軼爲事。則社會之紐絕矣。夫人類貴有向上心。苟其無焉。則社會將凝滯不進。安分之念。太強。則向上之機。自少。此固無容爲諱者也。雖然。向上心與僥倖心。異向上心爲萬善所歸。而僥倖心實萬惡所集。

吾前年曾爲一文。登諸國風報。題曰「僥倖與秩序」。彼文之意。在指陳當日之時弊。與本文異。撰然其言有

足。以互相發明者。今節錄以供參考。一前略。一民之爲道也。才智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自自然之符也。故在治世。其爲十人長者。必其有以長於十人者。也。爲百人長者。必其有以長於百人者。也。爲千萬億兆人長者。必其有以長於千萬億兆人者。也。夫必有以長於人。然後長人。則居人上。而不以爲泰。人有所長。於我。然後長我。則爲之下。而不敢怨。社會所以能大小相維。各率其職者。胥恃此也。是故人有一官之長。而我爲之屬也。人有爲一業之主。而我爲之從也。必其人之

債事千紀而可以無罪則人亦何必忠於厥職故相率縱情於飲食男女絲竹博奕
此荒嬉怠惰之習所由生也荒嬉怠惰恆苦不給則必求自進其地位而地險人皆
以進不特學不特能地不特忠職守法而別有所求不得排他人以自伸此陰險傾軋
鑽營奔競而有習尚而惡性深入於人心則凡見人之初起一技者必媚惡之其處者
而己及其蒸為習尚而惡性深入於人心則凡見人之初起一技者必媚惡之其處者
身行己也稍有殊於流俗者則視若九世之仇必屠殺之而始為快屠殺之不必其有
利於己也當前適意而已此涼薄狠毒之風所由生也稍自好者稍有技能者稍忠
於職務者終已不能自存於社會則亦惟類然以自放此厭世思想之所由生也賢
者既未由潔其身能者既未由用其長馴善者既未由安其業相與皇皇惴惴不知
安身立命於何所彼寡廉鮮恥鑽營奔競嫉妒傾軋者流其用盡心血所得儻來之
地位亦不知被何人攙奪之當在何時其皇皇惴惴常若不自保則亦無以異於人也
舉國中無賢無不肖無貴無賤無貧無富而皆同此心理常若泛舟中流不知所屆
此全社會沈淪無不肖無貴無賤無貧無富而皆同此心理常若泛舟中流不知所屆
極言僥倖心所演生之弊以證明全社會皆習於僥倖則人人失其安身立命之
分之為美德故節錄之如右著者識全社會皆習於僥倖則人人失其安身立命之
地社會之基礎安得而不動搖夫我國近年來受種種惡潮所簸蕩士大夫之習於
僥倖者滔滔皆是今日橫流之禍半坐是焉猶幸明分之義數千年來深入人心而
國之石民咸守此以為淑身處世之正則上流社會之惡習其影響不甚波及於國
民全體故政治雖極泯焚之象而社會之綱維不至盡弛蓋吾國中高等無業游民
之一階級指官吏及近其與一般善良之國民聯屬本非甚密而其惡空氣之傳染

尚非甚速也。英儒巴爾遜所著國民性情論，嘗比較德法兩國人種之長短，謂法國常厭棄其現在之地位，而馳騖其理想之地位；理想之地位未可必得，而現在之地位先喪失焉。德人反是，常憑藉其現在之地位，以求漸進於其理想之地位，故得寸得尺，日計不足而月計有餘也。由此觀之，得失之林，可以覩矣。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夫分也者，物之則也。吾國倫常之教，凡以定分，凡以正則也。而社會之組織，所以能強固緻密，搏之不散者，正賴此矣。

三曰：慮後。社會學家論民族文野之差，以謂將來之觀念深者，則其文明程度高；將來之觀念薄者，則其文明程度下。斯言若信，則我國文明程度與歐美，孰愈此亦一問題也。我國最尊現實主義者也，而又最重將來。夫各國之教祖，固未有不以將來爲教者矣。然其所謂將來者，對於現世而言，來世也。其爲道與現社會不相屬。我國教義所謂將來，則社會聯鎖之將來也。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經典傳記中，陳義類此者，不知凡幾。國人習而不察焉，以爲是迂論無關宏旨也，而不知社會所以能永續而滋益盛大者，其樞機

實繫於是。是我國人。惟以服膺斯義之故。常覺對於將來之社會。負莫大之義務。苟放棄此義務。卽爲罪惡。所歸夫人之生於世也。其受過去現在社會之恩。我者無量。無極。我受之而求所以增益之。以詒諸方來天下最貴之天職。莫過是也。近世進化論者之說。謂凡動物。善於增殖保育其種者。則必繁榮。否則必絕滅。百年以來。歐美所謂文明國者。爲「現在快樂主義」所汨沒。不顧其後。者什而入九。人口產率銳減。言政治言生計者。皆以此爲一大問題。就中法國尤甚。識者謂循此演算。不及百年。法之亡可立而待也。美國亦然。移來之民。雖日增而固有之民。則日減。故盧斯福倡新人口論。反瑪爾莎士之說。而謀所以助長也。要之今日歐西社會受病最深者。一曰個人主義。二曰現在快樂主義。兩者相合。於是其人大率以有家爲累。以慮後爲迂。故多數勞傭之民。一來復之。所入必以休沐日盡散之。然後快牧民者。日以勤儉貯蓄。相勸勉。莫之或聽也。私兒日多。受不良之教育者。徧地皆是。法令如毛。莫之能閑也。於是彼中憂世之士。欲大昌家族主義。以救其末流。近十年來。此類名著汗牛充棟。然滔滔之勢。云胡可挽。我國則二千年來。此義爲全國人民心目中。所同具。縱

一日之樂以貽後顧之憂。稍自好者不爲也。不寧惟是天道因果之義深入人心。謂善不善不報於其身。將報於其子孫。一般人民有所勸有所懾。乃日遷善去惡而不自知也。此亦社會所以維繫於不敝之一大原因也。

以上三義驟視之若卑卑不足道。然一切道德之條目實皆自茲出焉。有報恩之義。故能使現在社會與過去社會相聯屬。有慮後之義。故能使現在社會與將來社會相聯屬。有明分之義。故能使現在社會至蹟而不可亂。至動而不可惡也。三義立而三世備矣。孔子稱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此三者洵庸德之極軌乎哉。本乎人性之自然。愚夫愚婦皆所與能。而雖有聖智或終身由之而不能盡。譬猶布帛菽粟習焉不覺其可貴。而含生必於茲託命焉。之三義者不學而知。不慮而能。而我國所以能數千年立於大地。經無量喪亂而不失其國性者。皆賴是也。是故正心誠意之談。窮理盡性之旨。少數士君子所以自厲也。比較宗教之學。探研哲理之業。又教育家所以廣益而集善也。然其力皆不能普及於凡民。故其效亦不能大裨於國家。獨乃根此三義而衍之。爲倫常。蒸之爲習尚。深入乎人心。而莫之敢犯。國家所以與天地長久。

者於是乎。在抑吾聞之。凡一事物之成立也。必有其體段。斷鳧續鶴。則兩生俱戕。紫鳳天吳。則一章不就。一國之道德。必有其彼此相維之具。廢其一而。其他亦往往不能以獨存。一國之信仰。國人恆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一懷疑焉。而根柢或自茲壞也。故吾願世之以德教爲己任者。毋驚玄遠之談。毋銜新奇之說。毋養一指而遺肩背。毋厭家雞而羨野鶩。寶吾先民所率由之庸德。而發揮光大之。編爲教科。播諸講社。而當立法行政之軸者。尤本此精義。以出政治施教令。以匡教育所不逮。而先後之。則民德之蒸蒸。豈其難矣。

政策與政治機關

自啓超之歸國也。當局諸賢乃至在野士大夫。多殷殷然以政策垂詢。若外交政策也。若軍事政策也。若教育政策也。若公債租稅銀行貨幣政策也。若農業工業商業政策也。若交通政策也。若籌邊移民政策也。以啓超之譾陋。且久去國而瞢於近情。固率然未有以應也。顧嘗以爲政策也者。非標幟之以爲名。高爲觀美也。非直以供報館之僉載。學子之聚訟也。將期於行焉。且行之非以爲兒戲也。非欲暫動而還休。

也。非欲指鹿以爲馬也。必且綜核焉。必且貫徹焉。然則政策之良惡之適否之巧拙。且當後論。其第一著當先問曾否已有可以實行此政策之主體曾否已有可以實。行此政策之機關有病夫於此而爲之商權醫方。此方能治此病與否。夫孰謂不當。亟亟研究者。然使此病人自始未有服藥之決心焉。或其親族委而去之。莫爲主持。焉。或其親族事雜言。廡無一人有決擇用方之專權焉。或喜作聰明信醫。不過而私自加減焉。或僕役檢藥盜錢竄易。而主人莫能覺焉。甚或僕役抗不肯檢。檢矣而不肯煎。主人不能指揮焉。又或藥爐藥碗。乃至薪炭一切未備。而莫能置。莫能給焉。數者有一於此。固不可以語於治病。數者咸備。五尺之童。知病之不治矣。非病果不治也。無與治之者也。而羣醫乃呶呶焉論症論藥。嘔心以評之。攘臂以爭之。豈非譫嚅。吾以爲在今日之中國而言政策。得毋類是。

試任舉一例以明之。例如貨幣。金主位一政策也。銀主位亦一政策也。兩政策孰適孰否。其間誠有大容商權之餘地。然必欲鑄某種幣若干而立。可以鑄出焉。欲禁偷減。摻雜贗造而立。可以禁焉。欲推行新幣。則其力立足以推行焉。欲收銷舊幣。則其

力。立。足。以。收。銷。焉。欲。發。兌。換。券。則。其。力。立。足。以。發。焉。欲。伸。縮。幣。量。調。劑。供。求。而。其。力。皆。立。足。以。致。焉。夫。如。是。然。後。幣。制。政。策。庶。始。有。可。言。也。夫。如。是。則。是。國。家。有。改。革。幣。制。能。力。與。否。之。問。題。而。非。幣。制。金。主。位。與。銀。主。位。孰。優。之。問。題。也。彼。歐。美。日。本。諸。國。固。皆。嘗。以。金。主。位。銀。主。位。等。問。題。費。多。少。人。士。多。少。時。日。之。討。論。然。彼。其。國。家。固。皆。具。有。改。革。幣。制。之。能。力。者。也。故。討。論。之。結。果。則。舉。而。措。之。斯。討。論。爲。不。虛。也。若。中。國。則。何。有。焉。自。前。清。之。末。而。改。革。幣。制。論。已。囂。然。矣。語。政。策。者。亦。不。知。其。幾。輩。矣。然。而。政。府。自。始。未。嘗。有。改。革。幣。制。之。決。心。也。自。始。未。嘗。知。幣。制。之。爲。何。物。也。隨。聲。附。和。以。言。改。革。則。欲。於。改。革。中。圖。私。利。已。耳。若。欲。綜。核。焉。而。使。彼。私。利。不。可。得。則。彼。且。將。羣。起。反。對。藉。令。不。反。對。矣。實。心。施。行。矣。而。其。令。曾。不。能。行。於。其。所。屬。吏。也。所。屬。吏。梗。令。執。法。彼。曾。不。能。察。也。雖。察。亦。不。能。禁。也。人。民。有。梗。令。執。法。者。羣。吏。之。不。能。察。不。能。禁。亦。猶。是。也。處。此。等。政。府。之。下。而。乃。相。與。呶。呶。焉。論。金。銀。主。位。之。得。失。嘔。心。以。評。之。攘。臂。以。爭。之。自。非。狂。愚。譎。囂。安。得。有。是。貨。幣。政。策。有。然。其。他。政。策。亦。何。莫。不。然。前。清。如。是。今。日。又。何。嘗。不。如。是。夫。在。今。日。而。語。政。策。實。不。知。從。何。說。起。也。

吾以爲語政策則易耳。犖犖諸大政其因革之跡爲百年來舉世諸國所同經歷。成敗利鈍粲然具在也。後起之國師資愈富法鑒愈瑩。前此諸國迂折之路可勿由也。前此諸國誤覆之轍可勿蹈也。其原則爲萬國所宜同遵者則舉而措之已耳。其緣國情之異同而施行手段不得不稍示差別者斟酌損益爲道亦非甚艱也。就令有兩反對之政策於此各持一是而要之既名曰政策則不能絕對的有利而無病亦不能絕對的有病而無利任擇其一無不可也。卽誤擇拙劣之政策行焉而不可通但使行之者有至誠惻隱之心則不遠而復亦未必遽禍天下也。顧所最當記憶者必有政治然後可以言政策必有國家有政府然後可以言政治。今日中國果有國家耶有政府耶有政治耶此則當待我當局諸賢與在朝士大夫憑良心以判定之。若鄙人則非惟不敢言抑亦不忍言也。政策譬則猶食單也有庖人焉有膳室焉有食具焉有治饌之金錢焉乃擇食單諸品之適於口者按而索之以次而進之至易易耳而不然者過門大嚼雖食單爛熟胸中曾何裨於充飢者夫在今日之中國而言政策則枵腹流涎以誦食單之類也。

當晚清時代而庶政之待舉者不知凡幾也。嘒嘒然與之論政策者不知幾何輩也。卽鄙人亦此輩中之一人也。然而徒爲是嘒嘒也。彼其時雖號稱有國家而實未嘗有國家也。號稱有政府而實未嘗有政府。號稱有政治而實未嘗有政治也。凡廁身於國家機關之人皆借此機關以求達其私目的而於國家之公目的未或一人過問也。一切政治非以合行國家之職務而以分賦私人之權利也。有建一政策者則衣食於國家之人色然而喜曰吾衣食有賴矣。聚無量數人以審查討議此政策不知幾何歲月而行與不行不必問也。及其行之則又改頭換面削趾適履務便於咕囁國髓以自肥其軀也。於是無論何種政策其病國之禍皆烈於洪水猛獸而談政策者亦安得不分其罪有清坐是之故其社則旣屋矣而民國實來今民國之政治現象以視晚清有以異乎無以異乎此則一方面待當局諸賢之自省一方面待全國人民之自省吾誠不敢言亦不忍言也。夫晚清政治雖曰腐敗乎然其內外相維上下相屬之形式猶在也。故閣部所欲行者得以下諸督撫督撫所欲行者得以下諸州縣其有梗命得而黜之其有斲法得而罰之也以故政府不得人斯亦已耳苟

其得人則據此成規以號令焉。風草之勢抑至順也。今也不然。屬吏非長官所能黜陟也。各省非中央所能指揮也。政府之令不出於國門。方伯之威不行於屬郡。守令之命不逮於吏胥。且勿論今之尸各種機關者。其人才爲何如。就令得一二賢者。居高明之地。而行政系統破壞既盡。雖有良法美意。亦孰與舉之而孰令推行之者。故在今日而論各種具體的政策。其迂遠而不切於事實。空衍而不能適愜乎人心。中所急欲要求以視晚清時代。殆倍蓰焉。欲語政策者不可不於此三致意焉耳。吾之爲此義。非敢漫爲無責任之言。以抨擊政府也。又非左袒政府而爲之解嘲也。吾知國中多數人士聞吾言者。必將曰。今之政治誰司其樞。非總統耶。非國務院耶。一年以來成績已可概見。循此不變。則吾國亦永不能入於商權政策之時代已耳。此卽吾前者所謂親族委棄病人不爲主持藥方之說也。

吾又知政府中人聞吾言者。必將曰。吾非不欲實行各種良政策。非不欲預備所以行之之具。然受種種牽掣。無從著手也。此卽吾前者所謂親族事雜言。慮無一人有用。方專權之說也。吾以爲此兩說者皆是也。而皆非也。平心論之一國安危興替。其

功罪決非某部分人所得專其責任。決非某部分人所得諉責人。嚴而責己。恕此流俗之恆情而自好之君子。必不爾也。今之政府其舉措種種不能與時勢之要求相應。國民之不慊焉。宜也。然環觀政府以外之人。其言論行事能有以逾於今政府者。幾何。易人以當斯局。自信成績能遠優於今者。幾何。傳曰有諸己然後求諸人。無諸己然後非諸人。吾以爲今政府誠可責。然責政府之人。其予人以可責之道者亦正多耳。至於政府執種種口實以爲卸責之地。則於事理上於道義上皆非所宜出。夫一國之事舉國中無一人無責任固也。然其所應負責任之分量。決非平等人民。惟厭晚清政治之腐敗。乃共締造此民國而託諸政府諸公之手。諸公亦既已受任而不辭。夫豈自始不知其難。而今日猥可以難自諉也。夫吾所以極言今日不可以語於政策者。豈其欲朝野上下從此不復語政策。亦欲探其本以求解決各種政策。共同之先決問題已耳。

先決問題維何。一曰人。二曰機關。有適當之機關而無適當之人。政策不能舉也。有適當之人而無適當之機關。政策猶之不能舉也。樹人之計期以百年。若謂今日中

國雖有適當之機關而無可以運用此機關之人此其評判得當與否吾固不敢臆斷顧吾以爲若承認此評判爲得當則吾儕惟有瞑目束手坐待豆剖瓜分後受他族之統治無爲復嘵嘵然言國家言政治也吾竊觀我國歷史上之陳蹟及現今之氣象復以他國百數十年前新舊遞嬗時代之狀態對鑑之而深信我國人政治能力並非遠不若人其所以萎悴極於今日者強半實由機關之朽壞不適使然蓋帝政時代之政治機關其一部分由歷史上積經驗以演進適合於吾國情而又不背學理上之原則者固未嘗無其他部分與時勢不相容按諸今世國家之通則宜置而未置宜廢而未廢者抑亦不少此一部分以廢置失當故已足令全國人民失其對於今世政治之活動力而所謂善良之一部分又以積久而生惰力性若機器之銹蝕而失其用也故國民凡入於此等政治機關之中者惟狡黠私曲乃能生存而奇才異能終無自表見國民儻焉不能一日安於此等政治狀態之下此革命所由起也革命之結果則易舊機關而置新機關易置誠宜也而所置之新機關不過取他國所有者倉卒移植之其他國置此機關有何等作用未深察也而所移植者又

非。采。自。一。國。甲。國。采。若。干。焉。乙。國。采。若。干。焉。而。甲。國。與。乙。國。制。度。之。精。神。有。無。衝。突。
是。否。可。以。洽。諸。一。爐。未。深。問。也。甚。則。他。國。未。嘗。前。聞。之。制。而。以。意。附。益。之。其。於。學。理。
上。事。實。上。可。通。與。否。未。深。計。也。天。吳。紫。鳳。馬。勃。牛。溲。樊。然。並。陳。不。成。片。段。若。夫。舊。機。
關。之。不。適。時。勢。而。爲。新。政。梗。者。或。以。積。重。太。久。而。不。能。革。也。其。適。合。於。國。情。而。當。留。
保。者。則。席。破。壞。之。潮。而。蕩。然。幾。無。復。存。卽。存。左。亦。幾。全。失。其。力。坐。是。之。故。國。中。京。外。
大。小。各。種。政。治。機。關。無。論。爲。固。有。者。爲。新。設。者。而。皆。窮。於。運。用。此。所。以。政。治。現。象。日。
趨。敗。壞。而。致。國。民。儼。然。不。可。終。日。也。循。此。不。變。勢。必。使。國。人。之。政。治。能。力。漸。滅。以。盡。
政。治。興。味。頽。然。不。復。能。自。振。譬。猶。終。歲。處。暗。室。者。目。力。全。失。其。用。也。則。由。機。關。問。題。
影。響。更。及。於。人。才。問。題。矣。機。關。與。人。俱。敝。而。謂。國。家。尚。能。有。政。治。吾。未。之。前。聞。夫。既。
無。政。治。則。又。安。復。有。國。家。哉。故。吾。謂。一。切。政。策。皆。非。今。日。所。亟。亟。而。惟。求。所。以。建。設。
此。可。以。行。諸。政。策。之。適。當。機。關。爲。最。亟。亟。也。

然。則。建。設。此。機。關。當。期。成。於。何。時。耶。當。由。何。人。直。接。負。建。設。之。責。耶。曰。是。當。分。別。言。
之。有。憲。法。上。之。機。關。有。行。政。上。之。機。關。憲。法。上。之。機。關。爲。一。次。的。建。設。其。期。成。在。國。

會議定憲法之時。直接負責者爲將來之國會議員及各政黨中堅人物。行政上之機關爲繼續的建設。隨時建設。隨時成。直接負責者爲當時之政府官吏。夫在今日一方面緣憲法上之機關未臻美善。而又不能擅改也。故人民有時當爲政府恕諒。而不容漫援吾說爲無責任之抨擊。一方面緣行政上之機關朽窳敗壞。有可以立時改革者。而未嘗改革也。故政府當知責任所歸。而亦不許漫援吾說以自解嘲。果人民與政府共明斯義。則導吾國以入於政治常軌。以進於可談政策之時代。又豈難矣哉。

政治上之對抗力

電有正負。斷其負線。則僅一正線。不能以發電也。力有吸拒。日吸地而地拒焉。地吸庶物而庶物拒焉。吸者自吸。拒者自拒。吸與拒。交盡其用。而宇宙乃相與維繫於不敝。兩者有一弛。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機器之轉運也。有發動機。有制動機。輪輪相屬。而輪各有牙。以鑿之。非是。則機終不能爲用矣。此原則。非徒麗於物理也。卽人道亦。有然。人類之所以能建設政治。政治之所以能由專制進爲立憲。皆恃此也。

強有力者恆喜濫用其力自然之勢也濫用焉而其鋒有所嬰而頓焉則知斂斂則其濫用之一部分適削滅以去而軌於正矣百年以前各國之政治未有不出於專制者也而千回百折卒乃或歸於君主立憲焉或歸於民主立憲焉皆發動力與對抗力相持之結果也即在既立憲之國其間雄才大略之君相憑權藉勢之黨派亦未始不躍躍然常懷專制之思也然其不能焉者知他方面對抗力之不可侮也苟一國中而無強健實在之對抗力以行乎政治之間則雖有憲法而不爲用是故非獨君主國有專制也即共和國亦有之英國當克林威爾執政時法國當兩拿破崙未即真時墨西哥當爹亞士任總統時其國體固儼然共和也而政體實爲專制今中美南美之多數共和國事實上皆專制國也若法國當馬拉丹頓羅拔比爾迭僭迭仆時史家指爲暴民專制者更無論矣彼諸國者當時未始不有憲法也其憲法之內容與他國他時代比較亦非必有所大劣也就中如中美南美諸國其憲法內容大抵什九摹仿美國也而政治現象相反乃若此者蓋政治爲一種活事實而法典不過一種死條文運用死條文以演成活事實得失之林存乎其人是故國體雖從同而政體或適得其反也

凡國民無政治上之對抗力。或不能明對抗力之作用者。其國必多革命。聞吾言者。或疑焉。以謂革命也者。對抗力之積極的發現也。人民苟非富於此力。則革命安得起矣。又安得成。今子乃以無對抗力爲革命之原因。甚矣其誕也。應之曰。不然。國非專制。則斷不至釀成革命。人民稍有政治上之對抗力。則政象斷不至流於專制。其間因果關係之蹟。既歷歷易見矣。然吾之論據。猶不止此。對抗力者。對於發動力。而得名者也。故必他方面有一強大之力。與之對待。而不爲所屈撓。乃得曰對抗。學力上。吸拒之用。若彼方面之力。已就消滅。而此方面之力起。而與之易位。則不曰對抗。最足明其義。更申言之。則凡言乎對抗力者。其力必爲相對的。而無對抗力者。其力必爲絕對的也。

政治上之力。而成爲絕對的。則其政象。未有不歸於專制者也。夫各國革命之業。皆成於舊朝專制力就滅之時而已。英國最被專制之毒者。爲占士第一時。而革命之禍。中於查理第一。法國最被專制之毒者。爲路易第十四時。而革命之禍。中於路易第十六。蓋彼對抗力薄之人民。常服從於強權。以自卽安。當淫威正盛。莫之敢撓。及

乎其威已殺魚爛自亡如將隕之籜無所假於疾風如垂斃之虎不足煩於徒搏前
代革命之業什九皆以此因緣成功者也及其革命後所演生之政象則又仍視乎
對抗力之發達何如使能於革命前革命中醞釀成一種強健正當之對抗力而保
持之則緣革命之結果而專制可以永絕而第二次革命可以永不發生而不然者
以疇昔厭苦專制之人一旦爲革命之成功者則還襲其專制之跡以自恣如弱媳
見凌於惡姑及其生兒娶婦則還以己身二十年前所受之痛苦加諸其媳也而多
數被治之民前此憔悴於舊朝專制之下而莫敢喘息者易人以專制之而莫敢喘
息如故如久隸奴籍之人販鬻他主而安之若素也若此者無論革命後仍爲君主
國體或變爲民主國體而於政象之革新國運之進化絲毫無與焉其仍爲君主國
體者則易姓之君主專制也其變爲民主國體者則或少數之梟雄專制或多數之
暴民專制也其易姓之君主專制則中國二千餘年之史蹟是也其少數之梟雄專
制則克林威爾之在英爹亞士之在墨與夫中美南美之武人迭僭皆是也其多數
之暴民專制則法蘭西大革命後十年間是也其形式不同而其得專制則同其醞

釀第二次革命則同其經一兩次革命之後而漸能養成強健正當之對抗力者則及其既養成焉而革命隨而絕跡如英法是也亦有經屢次之革命而終不能養成強健正當之對抗力者則其國之歷史以革命相始終如中國自秦迄清是也如中美南美諸國自共和成立以迄今皆是也若是者苟其國能閉關自守則僅內亂以塗炭其民已耳若有大敵以臨之於外則國必且折而入於敵我國所以有遼金元清之禍而印度所以墟於英波蘭所以縣於俄奧普皆坐是也

此種無對抗力之國民其起革命於國中也甚易及其既起而景從者必甚衆何也以平居無對抗力之故聽強權者之自恣以成爲專制專制之下其愁苦而思亂者本十人而入九矣徒以劫於專制淫燄之方張不獲有所逞然而能專制者恆存乎其人人亡而威弛焉一弛則梟桀者乘之而起矣梟桀起則強權之中心點隨而轉移以久習於服從強權之人則視強權之所趨而膜拜於其後固其所也不寧惟是其莠黠者更欲攀鱗附翼竊取強權之一部分以恣其可恣者而陵其可陵者人人有因利乘便之心響應安得不疾秦末之一夫發難勸稷景從漢末之三十六方同

日而起。乃至歷朝鼎革之交。無不四海鼎沸。摧舊朝若拉枯朽焉。皆坐是也。而中美南美諸國。每數年必起一次革命。每一革命而應者。動居全國之半。亦坐是也。其失敗也。則指爲猖獗脅從。其成功也。則夸曰天與人歸。實則高下在心。牛羊何擇。此其證驗。豈必在遠。當拳匪之熾也。匪跡所至。家家拜大師兄。何以故。以無對抗力故。及聯軍之入也。軍威所覆。家家懸順民旗。何以故。以無對抗力故。夫以無對抗力之人。民臨之以強權。何施而不可。有強權者而爲本國人屈服焉。猶可言也。雖屈而猶冀有一日之復能申也。其奈對抗力消磨既盡。則國中將無復一強者。卽有差強者。而其強決不足以與人競。臨以外襲之強權。而所謂猖獗脅從。天與人歸之現象。又且立見矣。嗚呼。有憂國之責者。安可不栗然懼也。

強健正當之對抗力。何自發生耶。曰。必國中常有一部分上流人士。惟服從一己所信之真理。其果爲真理與否。且勿問。但一己而不肯服從強者之指命。威不可得。而所信爲真理者。而從之。斯亦足矣。劫也。利不可得。而誘也。旣以此自厲。而復以號召其朋朋聚衆。則力彌於中。而申於外。遇有拂我所信者。則起而與之抗。則所謂政治上之對抗力。厥形具矣。今代各立。

憲國之健全政黨其所以成立發達者恃此力也。夫既自知對抗力之可貴則於他人之對抗力亦必尊重之。故當其在野也常對抗在朝者而不爲屈。卽其在朝也亦不肯濫施強權以屈彼與我對抗之人。知電之不能有正線而無負線也。知輪之不能有發機而無制機也。故時而自處於正線自處於發機時而自處於負線自處於制機皆自覺其有莫大之天職自信爲有所大貢獻於國家而絲毫不改其度也。如此然後政治得踐常軌國有失政不必流血革命而可以得救濟之道立憲國之所以長治久安胥是道也。

人與人之相處也。凡善諂者必善驕。治者與被治者之相互也。當其爲治者而好陵人當其爲被治者而必甘見陵於人矣。天下之穢德莫過於是也。而國中上流人士苟習於此德則其病必中於國家而不可藥。故識微者盡然其憂之。

政治上之對抗力以何因緣而萎瘁以何因緣而銷亡耶。曰由於弱者之不能自振者什之二三。由於強者之橫專摧鋤者什而七八。夫真政治家未有畏人之對抗者也。彼本有所挾持以對抗人卽以待人之對抗我而何畏之與。有惟自審遵常軌不

足以與人對抗者始憚人之對抗。我由憚生嫉，乃不得不設法減削人之對抗力。以圖自固。其所以減削之之法不出二途。一曰摧鋤窘窳之務屏其人於政治活動之範圍外。卽活動焉亦使受種種妨害而不得立於平等競爭之地位。其在專制國此手段公然直接行之而無憚也。其在僞立憲國則往往以極陰險極祕密之手段行焉。如爹亞士之在墨西哥最其顯例也。二曰浸潤腐蝕之以爵位金錢移易其志操。傳所謂吾且柔之矣。使其對抗力自然消失而無復可憚。其在專制國固慣用斯技。故曰天下英雄在吾彀中。其在僞立憲國變其形而襲其實者亦往往而有如日本藩閥之待政黨最其顯例也。其他文化幼稚自治力薄之國民其黨派之互相對待出種種卑劣手段以妨害敵之對抗力者更指不勝屈。此或按諸其國情有所萬不得已而利用人類之弱點亦未嘗不收奇效於以保強權而圖自存爲道固得而豈知各方面對抗力銷蝕既盡之後全國政治力成爲絕對的。其結果必爲專制而專制繼起之結果必爲革命。究其極則何利焉。況乎人民於內政上失其對抗力則國家於外交上又未有能保其對抗力者也。舉國皆柔懦巧媚之民。政治現象愈變而

愈下。外力乘之。待亡而已。是故愛國之君子。有遠識之政治家。終不肯斷喪人民。政治。上之對抗力。以自貽毒也。

多數政治之試驗

今日國事最可憂者。安在財政竭蹶。司農仰屋。恃債爲活。債債相續。始以啗餌。繼以監督。人扼吾吭。將洞吾腹。吾憂之。雖然非其至也。患貧爲國家所時有。並世諸雄。經茲艱窘者。徵彼史乘。靡國蔑聞。得人而理。起瘠潤枯。捷於反掌。而況我國。藉天府之資。蒙可大之業。區區擔荷。固未至病且瘠也。藩屬翦棄。日蹙百里。手足剝落。已成人彘。均勢所牽。將及腹地。甌墮難完。瓜剖行。至吾憂之。雖然非其至也。連雞之勢。莫敢先動。尙可假我以數年之歲月。使徐圖振厲。卽邊徼小警。尙非無以自存也。州將驕橫。草澤蠱動。元勳徧地。擁兵自重。挾彈相薄。操觚交鬩。國基岌岌。羣情洶洶。吾憂之。雖然非其至也。內訌慘禍。各國時所不免。鼎革之交。猶爲習見。中央威信。苟樹自能。戢戎心。使勿發。卽萬不得已。而致有日本西南之役。美國南北之役。一經底定。而國勢或反緣而銳進。此如陰暘彌旬。雷雨一震。而萬彙反以昭豁也。官僚積弊。根深蒂

固窟穴城社。譬彼狐鼠。相踵效尤。靡之不去。墮國冥冥。如物自腐。吾憂之。雖然非其至也。凡權勢之所寄。非有監史立乎其上。紀乎其旁。則鮮不自恣。人情恆然。病非我獨近世各國。以立憲政體爲整飭官常之途徑。明效章章。可睹式遵。往轍固未必窮於術也。是故今日國家可憂者。誠非一事。然要皆非其至焉者。何則。凡國家必有政本之地。政象之爲良爲惡。皆自茲出。政本旣清。則從政者必得人。而能盡其用。從政者旣得人。且盡其用。則無不可靖之內訌。無不可捍之外患。無不可廓清之宿弊。無不可建樹之新猷。區區一時之艱鉅。一事之盤錯。其不足危及國命明矣。故曰。雖可憂而非其至也。

所謂政本者何物耶。其在君主國。則一人之君主。其政本也。名曰獨裁政治。其在貴族國。則少數之貴族。其政本也。名曰寡人政治。其在共和立憲國。則多數之人民及其代表。其政本也。名曰多數政治。獨裁政治。他不足憂。而惟君主之昏淫爲足憂。寡人政治。他不足憂。而惟貴族之墮落爲足憂。多數政治。他不足憂。而惟人民代表之衰曲爲足憂。曠昔讀史。見夫古大臣莫大之事業。不外格君心之非。而引之當道。師

保疑丞工師。警史皆以爲君主夾輔補助。重規疊矩而未有已也。竊疑國政民事亦多端矣。其直接受成君主者有幾。而言政者惟集注精力於君主一身。毋乃病迂及深求其故。乃知在獨裁政治之國必有良君主。乃能有良政府。必有良政府。乃能有良政治。所謂一正君而國定。實爲不可磨滅之大原則。前哲所以斷斷謹是者。其於政本之義。蓋有所真知灼見。非苟焉已也。豈惟我國卽歐西列強。在疇昔政出君主之時。其政治家所務。蓋亦莫先於是耳。抑各國以何因緣。乃競排君主獨裁之政。而代之以共和立憲耶。獨裁國欲清其政本。則惟用力於君主之一身。然而君主也者。生於深宮之中。長於阿保之手。其納於邪也。易而喻於道也。難。重以廉遠堂高。使民戰栗責難。陳善批鱗。繩木其道。益不易施也。故國有誼辟。惟賴天幸。而人事所得翼進者。什無一二。夫以億兆之命。託諸一人。而此一人之賢。不肖。復委心以乞靈於天。幸此其道至險也。以故得良政治之時少。得惡政府之時多。而國之亂日亦多於治日。故夫政論家之排君主獨裁而尊共和立憲也。非必其有所深讐宿憾於君主。鑒乎以君主爲政本。而正其本之不易易也。然則以多數人民爲政本者。其正本之道。

果遂易乎。曰：國之得賢君主，全恃天幸。無論何國，皆不能繼續永世，常獲天幸。然無論何國，皆可以隨時希冀天幸，或意外獲之。故在君主獨裁之國，其政象之或良或惡，無一定之塗軌，而惟以天事左右人事。此各國之所同也。以多數人民爲政本者，一時代一國土之人民，其程度略有一定。程度優秀者，政本自清明，政象自向上。雖欲撓壞而無所動搖。程度劣下者，政本自混濁，政象自焚亂。雖欲弋取而無所徼倖。程度優秀之國民，其個人非無劣下者，而一以入於多數中，則無如多數何。不足爲病也。程度劣下之國民，其個人非無優秀者，而一以入於多數中，則亦無如多數何。不足以爲喜也。程度劣下之國民，而政本非自多數出者，徼天之福，幸而遭值個人之優秀者，居君相之位，則國家可以意外獲無上之尊榮。程度劣下之國民，而政本復出於多數，則惟有坐聽國家流轉於惡道，永世不能自拔已耳。是故獨裁政治，其善惡爲不定性，而此善惡不定之原則，無論何時何國，皆適用焉。多數政治，其善惡爲比較的固定性，然或固定而畸於善，或固定而畸於惡，則恆視其國民程度以爲鵠，而甲國與乙國，甲時代與乙時代，不能相襲也。英美等國，雖萬更其政局，而

政象終無由以流於惡中美南美諸國雖萬更其政局而政象終無由以趨於善論世者不深求其故或以爲是有幸不幸也或以爲外界所環繞而因應者有殊致也或以爲法制有善不善有備不備也以吾政本之說衡之乃知其所以致此者實有大原而必至之符其應如響明夫此而得失之林乃可與語矣

吾嘗歷覽古今諸國見夫行多數政治而能善其治者其不可缺之要素有二

第一 國中須有中堅之階級所謂階級者非必如印度之喀私德如埃及之毗盧嚴辨等威溝絕而不相通也要之必有少數優異名貴之輩常爲多數國民所敬仰所矜式然後其言足以爲重於天下而有力之輿論出焉夫有力之輿論實多數政治成立之大原也問者曰既名曰多數政治而乃謂必恃少數以爲中堅名實先不相應斯義云何能立應之曰不然理論上之多數政治謂以多數而宰制少數也事實上之多數政治實仍以少數宰制多數夫絕對的理論上之多數政治非不可不可之問題乃能不能之問題也彼號稱多數政治之國其多數勢力之發動豈非在議會耶豈非在政黨耶其形式之現於外者則多數之結集也多數之表決也更考其

實則無論何國之議會何國之政黨其主持而指揮之者為多數人耶為少數人耶不待問而知其必為少數人也已矣而在有中堅階級之國則以此少數之中堅階級為根幹乃孳衍枝葉以成多數斯發育有序感美可期而不然者則或並多數之形式而不能成即暫成矣而不能繼續而其末由致感美更無論也試視多數政治成效卓著之國其在古代有若希臘之雅典有若羅馬後世言共和政治者罔不推為祖之所自出實則主持國是者極少數之特別階級而已即其所謂公民亦不過全體人民中一極小部分耳

羅馬貴族平民之爭歷史上最有名實則當時所謂平民不過羅馬全國民百分之二此外尚有奴隸及新

入籍者不得與於公民之列蓋公民已成一降及近世英國為多數政治之極軌而特別階級矣其貴族則又特別中之特別也

其憲政成立之主動力全由貴族此稍有史學常識者所同知也百年以來政在兩

黨而其有名之政治家出於名門者什而八九

英國最有名之雜誌曰「評論之評論」者去年六月份有一文列舉近

一百五十餘年來英國政治家百人其出於名門者九十二人云蓋英國雖反抗貴族政治之人其本人亦往往出身貴族即如兩年來改造貴族院之問題其倡議及決行者皆貴族院其他歐洲諸國模擬英國而能無隕越者其社會之有中堅則亦

猶英也至如美國以絕對的平等主義為標幟特別階級懸為國禁宜若與歐洲諸

國共通原則相反。然按諸實際，彼自建國以前，清教徒之由歐陸移殖者，自昔固久已爲重於茲。新邑獨立之際，出萬死一生以奠丕基者，又屬此輩。建國後百餘年，其盡瘁國事垂芳譽者，什九皆東部名閥也。準此以談，則故家喬木，彼美國亦曷嘗無之。驟聞吾言者，其或以吾有夢想貴族政體，謳歌寡人政體，以思與近世之政治潮流相反抗，吾雖至愚，何至爾爾。吾所謂中堅階級者，非必門第族姓之謂要之國中，必須有少數優秀名貴之輩，成爲無形之一團體，其在社會上公認爲有一種特別資格，而其人又真與國家同休戚者也。以之董率多數國民，夫然後信從者衆，而一舉手一投足，皆足以爲輕重。夫治道無古今中外一而已。以智治，愚以賢治，不肖則其世治，反是則其世亂，無論何時何國，皆賢智者少而愚不肖者多。此事實之無可逃避也。是故理想上最圓滿之多數政治，其實際必歸宿於少數主政。然緣是而指其所謂多數者爲虛僞，得乎？曰：不得也。主持者少數而信從者多數，謂之多數名實副也。其在無中堅階級之國，國中無一人能爲多數之所崇信者，國中亦無一人肯崇信他人者，國中無一人焉。其言論真足以爲輕重於政治，雖然，無論若何無價值。

之人皆振振焉。欲發言無論若何無價值之言。必有若干人附和之。而其言恆足生若干影響於政治。若而國者其國中自稱爲輿論者恆甚多而足以代表絕對多數心理之輿論決無有也。其國中自稱爲政黨者恆甚多而足以代表絕對多數勢力之政黨決無有也。故羣言淆亂小黨分裂實爲此種國家自然之象。必至之符。夫多數政治之爲物必也。每一問題發生而國中言論畫分可否二派。此二派中必有一派爲絕對占多數者。國家於是從而舉廢之不寧惟是。凡各種政治問題必有聯帶之關係。以甲事爲可者則乙丙等事必聯帶而可之。以甲事爲否者則乙丙等事必聯帶而否之。夫然後施政有系統而不至互相衝突也。故曰多數者非泛焉而已。尤必有兩界說以實之。一曰絕對。二曰有系。苟非爾者則多數政治之精神末由貫也。而在無中堅階級之國則此兩界說者終古無道以實現。蓋以小黨分裂故而絕對的多數終不可期。以羣言淆亂故而有系的多數終不得見。若而國者若猶必欲假多數之形式以行政治。其求得之之法惟有三途。一曰餌誘以金錢或其他之利益。操縱分立之各派。其私昵者豢養之。其中立者歆動之。其反對者買收之。此得多數。

之一術也。二曰威逼。對於異己之黨。以全力抑壓撲滅之。務使之不能存在。卽存矣。而亦不能活動。此又得多數之一術也。三曰煽惑。遇一問題。足以刺激多數人之感情者。則攫而利用之。使人馳突於一極端。不復能見全局之利害。而因以盲從己意。此又得多數之一術也。此三術者。無論在朝黨在野黨。皆可以行之。而時有奇效。此三術者。在有中堅階級之國。決不能售。若貿然行之。則非惟不能得多數。而反以失多數。其在無中堅階級之國。則行此三術。乃最適於生存。而常優勝者也。然用此諸術。以弋取多數。是得目爲多數政治已乎。夫以餌誘而得多數者。市道之結集耳。以威逼而得多數者。表面雖多數。而裏面乃多數之反也。以煽惑而得多數者。如中酒然。酒力一過。則慊懣有逾於恆度。故此種虛僞之多數政治。祇足以供一二野心家一時之利用。而於國家絲毫何補者。僅無補猶可忍也。一二野心家成功之結果。能使國中道德之元氣。生計之基本。消磨剝蝕。以盡而國復何以立於天地。然則若而國者。苟無野心家出現。或覩野心家之將出現也。而亟亟防制之。摧抑之。如是而理想的。多數政治。遂可以成立乎。曰。是又安能有一大野心家。猶能遏制無數之小野

心家使不得逞而民之直接受其荼毒者猶有限制若並此而無之則必至全國中無足比數之人咸張牙舞爪以思攫權利而蝸唐沸羹終靡有定耳由前之說斯產神奸由後之說斯福小醜政象而至於福及小醜則真乃以愚治智以不肖治賢聚羣愚羣不肖以爲政而多數政治之禍乃烈於洪水猛獸矣由此言之無中堅階級之國而欲效顰多數政治果無一而可謂余不信則我國今日正其試驗中也

憲法之二大精神

憲法問題斂

昔盧梭著民約論實爲近世共和政治所自出然其心目中所謂最完全優美之共和國則以民數二萬內外爲標準蓋遠徵希臘羅馬近徵瑞士而因以斷言共和政體之運用與廣土衆民之國不相適凡持論者每根於所習亦人之恆情哉盧氏之歿不二十稔而美法兩大共和國迭興於新舊大陸論者旣稍稍疑盧言之爲過矣然美由聯邦而成合衆國之基礎在諸州州之基礎在諸市諸州諸市本爲具體而微之一國合羣小以成一大爲道至順與盧氏所標原則本相印也

法則紛擾互數十年。中間政體屢易。今雖大定。而國威不逮其舊。卽其民權之伸。亦遠下於美瑞。於是復有疑盧氏之論。雖破而未盡破者。夫禮尊大同。易占无首。共和政體。本言政者之極軌。懸理想以測方來。舉天下萬國。宜無不以共和爲民權之究竟。而今後世界大勢所趨。非大國又不足以競存。使共和政體而不能適用於大國。則盧氏之志不其荒耶。我國爲世界最古之一大國。民衆冠於大地。今也由數千年之專制。一蹴以躋於共和。其銳進之氣。固已震駭天下之觀聽。共和宣布互一年。政象不加善。而泯棼反遠過於其舊。於是國中憂深思遠之士。漸有疑共和之不吾適者。而外人旁觀擬議。方且目笑存之。謂共和之在我國。不過一時幻象。曾無根柢。之可以樹立而持久。此等語。吾聞之蓋熟也。叩其論據。則謂人民程度幼稚。不能運用共和政體。此其一也。謂國土寥廓。不宜於共和之組織。此又其一也。由前之說。則謂我國目前不能共和也。由後之說。則謂我國永遠不能共和也。夫共和是否可行於中國。此自憑各人主觀的之自由判斷。無爲噍噍論辯。顧所最當問者。一今日中國舍共和外。是否更有容他種國體發生之餘地。

(一)若強欲發生他種國體其危險之影響於國家者何如(二)發生他種國體當無外君主立憲而君憲之與共和是否有不可踰之鴻溝以爲之別以不能運用共和制之人民是否尙能運用君憲制以不能布設共和制之國土是否尙能布設君憲制(四)在共和國體之下其政體是否亦有容選擇之餘地(五)以人民程度幼稚之國而行用共和制是否絕對的無法以增進其程度以上諸問題誠不易下圓滿之解決然若使終無道以解決之則國家前途又豈堪復問以吾平昔之所信總以爲國體與政體絕不相蒙而政象之能否止於至善其樞機則恆在政體而不在國體無論在何種國體之下皆可以從事於政體之選擇國體爲簡單的具象政體則爲複雜的抽象故國體只有兩極端凡國必麗於其一政體則參伍錯綜千差萬別各國雖相倣而終不能盡從同也而形式標毫釐之異卽精神生千里之殊善謀國者外揆時勢內審國情而求建設一與己國現時最適之政體所謂不朽之盛業於是乎在矣若此者筦其樞植其基其惟憲法乎夫以廣土衆民之國而欲行完全之立憲政體非獨共和國體以爲艱也卽君主國

體亦固不易。蓋並世中若英日奧意等之君主立憲國。若法葡瑞等之共和立憲國。其幅員人口皆不過比我十之一。或遠不逮我十之一。若美若德則由聯邦而成。非單一國所能效。若俄則立憲政治能成與否。固與我同在試驗中耳。徵諸古代。則羅馬以共和立國。既數百年。及境土日恢。乃不得不變爲帝政。於是治國聞者。幾以治大國必用專制爲一公認之原則。信如是也。則中國其將以專制終矣。夫專制之不能生存於今日。又豈待問。若中國終不能向專制政體以外討生活。則國尙有自存之道耶。故我國此次新政體之建設。若克底於成。則豈惟一新國命而已。且將永爲世界模範何也。大共和國大立憲國。試驗成功與否。實將於我國焉。決之也。夫爲政在人。而法非人莫麗。但謂得一完善之憲法。而國本遂可植於不敝。誠不免太早計。雖然。法治之義。既爲今世所莫能易。雖有治人。固不可以忽於治法。卽治人未具。而得良治法。以相維繫。則污暴有所閑。而不能自恣。賢智有所藉。而徐展其長。故憲法條文。與政治習慣。定相引而相成。然則居今日而研析學理。斟酌國情。以求制定一可爲世界模範之大共和國憲法。豈非我國民第

一天職乎哉。啓超末學。譴識何足以語於是。然聞之。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又曰。狂夫之言。明哲擇焉。竊不敢自棄。而欲舉所懷。以相商榷也。元年除夕。著者識。

天下事。利與害常相麗。欲盡其利而害且隨焉。欲去其害而利或緣此不復可見。故擇善之明。與用中之適。聖者以爲難。百事皆然而立法爲甚。今世之言政者。有三事焉。常衝突而苦於調和。各國皆然。我國爲甚。他日制憲者。能擇善而用中。則新憲法其可以有譽於天下矣。

第一 國權與民權調和

第二 立法權與行政權調和

第三 中央權與地方權調和

何謂國權與民權調和。歐洲當十五六世紀。國家主義萌芽。滋長六七。強國以興焉。時則謂民之生。凡以爲國耳。臨之以國民。且不得自有其躬。他更何論其敵也。國之視民。若無機體。構造之原料。民穀而國瘁。於是有十八世紀末之革命。蜩唐沸羹。垂百年。革命前後。國家主義屏息。個人主義代興。時則謂國之建。凡以爲民耳。甚至謂

國家本有害之物不得已而姑存之。英人邊沁之言其敵也則民之視國若身外之裝飾品

國不競而民亦見陵逮輓近而反動又生焉以彼美國夙稱個人主義之根據地而

今之識者乃日以新國家主義呼號於國中。前大總統盧斯福之言此間消息可以參矣國權

與民權之消長其表示於政治現象者則爲干涉政策與放任政策之辯爭此雖非

盡由憲法所能左右也然緣憲法所采原則如何而其演生之結果實至鉅試舉其

例。

其一則普通立法權之廣狹。彼英國爲不文憲法之國改正憲法與制定普通法

律同一形式者無論矣若在其他成文憲法之國則普通立法權廣者國權易以

恢而民權之保障較弱普通立法權狹者民權易以申而國權之運用較難普通

立法權何以有廣狹則憲法所保留者之餘是已其在特重民權之國有以國會

立法權所得行之項目列舉於憲法中者如美合衆國之憲法是也是爲消極的

限制普通立法權凡所不列舉之事項皆憲法所保留之以委諸他機關者也有

取普通事項而入諸憲法中者如美國各州之憲法多是也。憲法爲根本法凡非關於國家根本組織

者皆宜勿入而美國各州憲法多復雜並陳甚至有是為積極的限制普通立法
舉理髮匠之工價屠獸之方法亦以憲法規定之者
權凡所列舉之事項皆憲法所保留而不許以尋常立法形式變更之者也推其
所以限制普通立法權之本意實由人民不信任國家之現設機關凡事必躬親
然後即安其美國憲法由國民投票乃能改正各州憲法由州民投票乃能改正要
其立法權為直接普通法律由代議士議定其立法權為間接也
而論之則尊個人權利而已其在特重國權之國惟立法機關之組織以憲法規
定之機關既成立則立法權無巨細悉委焉而不復以憲法多占其地步即人民
各種自由亦僅能行於法律範圍之內是憲法所本已賦予之民權還由憲法委
任諸國家現設機關使得行其限制也現設機關所得限制者多則個人之權蹙
矣此兩者差別之大凡也我國憲法當若何折衷此宜商榷者一也

其二則公民投票制之有無及其適用之多寡 選舉由公民投票此凡立憲國所
同也吾所云公民投票制非此之謂蓋專指法語之「列菲連達謨」Referendum
實一種特別制度惟少數共和國間行之者也最通行者莫如瑞士瑞士之國會
惟有法案起草權而無完全之立法權重要之法律動須經公民投票承認始生

效力蓋瑞士之公民投票其性質與立憲君主國之君主裁可法律權適相當也

美國則惟改正憲法時用此制其各州亦同法國則惟變更國體時用此制兩拿破崙之變民政

為帝政皆利用此制第三選舉大總統時美國用之法國則否此制之意欲使國

家最高權常為國民過半數所握而斷不許少數人間接尸之揆諸共和之本義

最為近正然其害與其利常足以相消而事實上可行與否尤視國情之差別以

為斷我國憲法之應否採用此宜商榷者又一也

其三則官吏采民選主義與否其在特重民權之國以謂凡官吏皆人民公僕也

選用奴僕其權當全在主人故美國每一年市間所選舉之公吏在芝加高其數

多至三百三十四人在紐約多至八百三十五人其意殆以為非如是不足以為

民權之保障也其在特重國權之國則以謂官吏者國家之公職也國家為自己

生存自己發達起見設立種種機關而機關與機關之間當使生臂指聯屬之關

係故下級機關之職吏當由上級機關所進退而不許其由他途以單獨發生此

二義者固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我國憲法當何塗之從此宜商榷者又一也

此不過舉其大者其他一切條理皆緣夫憲法精神所特重而不能無偏畸而其所生之結果亦因以歧異夫國權民權之不可有所偏畸學者論之已詳無俟喋述也而各國之制憲者恆自審其國情或因本能之所長而發揮之或因積習之所倚而矯正之要不外以損益之宜寓調和之意若我國之損益調和果當以何爲鵠乎由一方面觀之我國數千年困於專制人民天賦權利未嘗得確實之保障非采廣漠之民權主義無以新天下之氣且多數國民政治思想方極幼稚欲掖進而普及之莫如多予以直接行使公權之機會則其與國家之關係日密而政治興味亦油然而生此特重民權主義者所持之說也由他方面觀之我國雖號專制然實以放任爲政求如歐洲十六七世紀之干涉政治未嘗有也今欲鍛鍊吾民使具足今世國民之資格以競勝於外必先之以整齊嚴肅之治然後能爲功則人民之行使參政權自不必過其度且共和伊始人民多未識公權之可貴用之太勤反將生厭棄權者衆而民視民聽之實終不可得舉故不如以廣漠之權限委諸已成之機關而不必使人民直接躬親其事此特重國權主義者所持之說也在昔春秋戰國間思想

號稱全盛。儒家法家實成兩大潮流。以相對峙。而法家以國權爲主。故管子稱國重於君親。儒家以民權爲尊。故孟子稱民貴於社稷。兩說之在當日。固皆救時良藥。蓋以列國並立之故。不能不提倡國權。以求競存。以貴族壓制之故。不得不揭發民權。以求平等。各明一義。而爲道本。並行而無悖也。秦漢以後。宇內統一。國權說以無所對待。而日就式微。而貴族階級。既漸消滅。民權說亦失其射鵰。而不甚有力。二千年來。政治論之所以日卽於寂寥。皆以此也。夷考歐洲十七八紀時。民權說所以大昌之故。實緣彼中前此治者與被治者。畫然分爲兩級。其在公權一方面。則政柄常爲少數之治者。世世壟斷。而多數之被治者。永無與聞之望。其在私權一方面。則多數被治者之生命財產。常爲少數治者任意蹂躪。而末由得確定之保障。故英國之權利請願。美國法國之人權宣言。其內容關於私權者。什而六七。關於公權者。不過三四。

四。公權私權之分。學者言人人殊。若以各國憲法所列舉之種種自由權。皆指爲公權。則權利請願人權宣言諸篇。亦可謂泰半由規定公權而作也。而於國家之組織。法未多及焉。觀此。則民權論之動機。及其所趨重。略可察矣。我國二千年

來。法理上久采四民平等主義。個人私權比較的尙互見尊重。歐西所流血百年以

爭者夫我則既固有之矣其在參政權則白屋公卿習以爲常士苟稍自樹立固無往而不可以得與聞政事之機會故其於民權說不如歐西百年前相需之殷有固然也自民權說之昌而歐西政治日以改良論者輒以此爲民權易於政治之顯證殊不知政治無絕對之美政在一人者遇堯舜則治遇桀紂則亂政在民衆者遇好善之民則治遇好暴之民則亂其理正同若必謂以衆爲政斯長治久安即可操券則天下豈復有亂危之國哉且極端之民權說其不適用於政治實際者尚有多端持此說者動謂政治之目的在爲國民全體謀樂利然國民全體一語名實決無道以相副書曰庶民惟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又曰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欲施一政而使國中無匹夫不被其澤雖神聖有所不能無論何種善政其利之所溥亦不過及於國民一部分而已而同時必有他部分焉不蒙樂利而反感苦痛此事勢之無可逃避者也持極端民權說者知此義之不可通也乃漸變其範圍而曰政治之目的在謀最大多數之最大樂利近世通行之「多數政治」

一謂取決於多數以施政也

其論據皆在是也然謂國家一切政治機關凡以供多數者之利用

而少數者義當爲其犧牲揆諸情理云何可通夫少數階級往往爲國家之中堅善謀國者恆特加保護焉蔑視壓抑之其去圖治之道亦遠矣此其說之不完者一也由此言之謂多數政治與政治之本來目的適相符合其說既不可立然則今世所以競行此種政治之故不過認此爲可以求得良政治之一種手段而已管子謂民之爲性分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洪範稱三占從二蓋以謂從衆之治治道之至善者也夫各種政制各有所短而從衆較爲近正此義誠無以爲難也然必謂惟此爲至善之符則一反詰而且窮於應語有之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又曰凡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自昔善政至道往往由極少數先覺之士倡道之而羣衆莫之或喻相率駭而仇焉謂從衆必能善治此百年前歐洲學者所構之幻想也及其後累積經驗而事實恆適得其反故近世學者於此種政制類多失望就中瑞士之公民投票制自信爲最軌於正而近數十年試行之結果其最完美之法律得否決者什而六七彼中政治家深患苦之謂詢萬民必獲善治識者疑其誕矣此其說之不完者二也歐洲十七八紀之交主權在君說與主權在民說交關極烈今則主權在國說

出彼二說皆無以自存矣。雖然國家爲一法人其意思行爲必假途於其機關乃能實現。故主權必有總攬之者。其在君主國則總攬者應爲君主。其在共和國則總攬者應爲國民。此又極端民權論者委政民衆之說。所憑藉以成立也。然考近世立憲國之原則。凡總攬主權者恆不直接躬親以行此權。故君主雖有隨意任免官吏之權而不自用也。雖有不裁可法律之權而不自用也。以彼例此則共和國國民之總攬主權其用之不勤亦當視是必謂如瑞士之法律動經投票如美國之官吏悉由民選如是乃能舉共和之實揆諸事理皆無取焉。此其說之不完者三也。且民衆政治若果能舉政出民衆之實猶可言也。然無論何國多數之民衆往往爲少數之野心家所利用而罕或能真自保其天職。雖以美瑞等國此弊猶且不免而在程度幼稚之國爲尤甚。用之失當徒爲豪強專制之所憑藉。馴至並多數人之私權亦失所保障。此其現象在法國大革命時代見之。在中美南美諸國習見之。而今日之中國亦正困於此而無所控愬者也。夫尊民權謂以保民而結果或至適得其反。此其說之不完者四也。要而論之極端之民權主義不過百年前歐洲學者一種空想。按諸

真理揆之事實。其窒礙皆不一而足。政治之目的。其第一義在謀國家自身之生存。發達。國家不能離國民而獨存。凡國利未有不與民福相麗者也。故善謀國者。惟當汲汲焉求國權之當遵何道。而得鞏固。當遵何道。而得善其運用。而此權之當由何人操之。則一國有一國之所適。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所適。斷不容刻舟以求膠柱而鼓也。我中國今日固儼然共和矣。民權之論洋洋盈耳。誠不憂其天闕所患者甚夥。塵上鈍國權之作用。不獲整齊於內。競勝於外耳。故在今日稍畸重國權主義。以濟民權主義之窮。此憲法所宜采之精神一也。

何謂立法權與行政權調和。昔孟德斯鳩倡三權鼎立之義。欲使國會之立法權與政府之行政權。畫鴻溝而不相越。此空想耳。國會所應行者。不僅立法權。而立法權又不能專屬於國會。徵以各國之經驗。孟說久不攻自破。卽墨守孟說之美國。今亦蒙其名而乖其實矣。國會與政府。其職權既相倚而相輔。則當行此職權時。恆不免相軋而相猜。此事理所必至也。夫國家所以分設此兩機關。原欲使之互相限制。而各全其用。倘運用之結果。致以一機關壓他機關。而被壓者變爲隸屬。則其乖分設。

之本意明矣。然使兩不被壓。巍然對峙。而此兩機關者。日挾敵意。以相見。遇事各圖牽制。則國家大計。將全隳於意。氣復何國。利民福之能致者。大抵欲舉兩機關調和之實。其根本在養成善良之政治習慣。僅恃紙上法理無當也。使政黨連用之妙能。如英國如美國。則憲法無論作何規定。皆無所不可。雖然憲法之美惡。其影響於將來政治習慣之美惡者。亦至捷且鉅。例如日本憲法。行政部之權過重。致使立憲經二十年而健全之政黨卒不可得。見例如法國憲法。立法部之權過重。致使政府交迭頻數。政治家動懷偷安容悅之思。此利害之章明較著者也。且政治苟失於偏宕。結果或反其所期。重行政部之權。本欲使敏於施政。而無叢脞也。欲使政府鞏固。而無或屢動搖也。然既曰立憲。則國會權無論若何微弱。要必有不能蔑視者。存而國會與政府對抗之結果。總有一部分之力。能尼政府使不得行其志。其極也。政府必將出於違憲之舉動。而始能自衛。若是則立憲之志荒矣。而政府亦豈能終安於位者。重立法部之權。本欲尊重多數之民意也。欲使政府蒙嚴重之監督。而兢兢屬於治也。然或則行政部中人全由立法部之多數黨出。國會與政府純爲一氣。國會所謂

監督者盡成虛語苟政黨之道德不完則陷於一黨專制之弊或則政府對於國會緣畏憚而生佞媚緣媚嫉而思操縱全用籠絡離間之術使議員各自睽渙以入吾彀而國會亦終成爲政府利用之具若此者皆欲重其權而適以輕之欲尊其職而適以蔑之也各國所以調和此兩權之法大率各因國情積經驗以成良習在不文憲法之國固勿論卽在成文憲法之國亦往往神其用於法之外雖然其所以範之者則固在法也今比次其顯要之具象得數端

其一則責任內閣制之有無及其程度之強弱 責任內閣者內閣對於國會而負責任也故有責任內閣如英法制者則政府視國會爲進退而國會之權重無責任內閣如美制者則政府超然獨立於國會之外而政府之權重就形式論之此固似矣雖然政治現象不如此其簡單而易判也有責任內閣而內閣實指導國會則政府之權似輕而實重無責任內閣而執政僅奉行國會所議決則政府之權似重而實輕英美兩國之比較其顯證矣顧同是無責任內閣也因法文與慣習之殊異而兩權之輕重生焉試舉其概

甲 國務員受任是否須經國會之同意 在完全責任內閣制之國非國會多數黨必不肯組織內閣故同意權之問題無從發生即政黨程度未足以語於是者亦率皆於內閣成立後校其成績然後行其信任投票或彈劾之權以監督之無取乎事前同意也故同意權之爲物實與責任內閣制不相容惟在無責任內閣制之國此或成問題耳在無責任內閣制之國其採用同意權制者亦甚少有之則惟美國然亦僅限於上院且事實上殆廢不爲用此制之非善略可推矣既無責任內閣復無同意權則國會監督行政之權自不免薄弱無責任內閣而有同意權則國會權稍恢矣其至生出掣肘行政部之惡果與否則視國會行使此權之實際如何若行兩院制之國兩院皆有此權而復各憑意氣以濫用之則是繫政府之手足而使之百不能舉措耳

乙 政府能否解散國會 在責任內閣制之國解散權與信任投票權彈劾權等相對待故解散權之必當有不復成問題也在無責任內閣制之國則或政府能解散國會如德國普國或不能解散國會如美國緣此異制而國會地位

自。生。差。別。斯。固。然。也。顧。不。能。謂。無。解。散。權。則。國。會。之。權。必。恢。有。解。散。權。則。國。會。之。權。必。蹙。蓋。國。會。而。至。於。不。得。不。解。散。則。其。必。有。對。抗。政。府。之。實。權。可。知。此。實。權。不。緣。解。散。而。消。失。也。其。無。解。散。權。者。政。府。固。無。如。國。會。何。國。會。亦。無。如。政。府。何。則。權。力。亦。相。持。而。相。殺。焉。已。耳。

又。同。是。有。責。任。內。閣。也。緣。法。文。與。習。慣。之。殊。異。而。兩。權。之。輕。重。亦。生。試。更。舉。之。

甲 內閣總理之有無及閣員責任是否聯帶 責任內閣之原則各閣員對於

本。部。所。職。各。自。負。責。對。於。政。治。問。題。之。涉。及。全。體。者。全。閣。員。聯。帶。負。責。然。今。世。

行。責。任。內。閣。制。之。諸。國。中。其。學。者。解。釋。法。理。有。不。取。聯。帶。之。義。者。德國日本學者多倡此論

其。事。實。上。亦。常。有。不。受。聯。帶。者。法國政府動搖常改造其一部分 夫。負。聯。帶。責。任。則。牽。一。髮。而。

及。全。身。政。府。之。動。搖。自。較。頻。數。似。政。府。之。憑。藉。緣。此。而。弱。然。既。有。聯。帶。責。任。則。

自。必。有。統。一。之。組。織。是。政。府。之。樹。立。實。緣。此。而。加。強。也。聯。帶。責。任。之。有。無。與。總。

理。之。設。否。關。係。極。密。切。今。世。行。責。任。內。閣。制。之。國。殆。未。聞。有。不。設。總。理。者。故。此。

議。殆。不。復。成。問。題。然。使。不。采。聯。帶。主。義。則。總。理。之。有。無。似。反。無。關。宏。旨。耳。

乙 糾問責任之方法何如 國會糾問政府責任之方法其最有力者曰信任投票曰彈劾然行此方法有繁難簡易之別其以通常之法定人數及票決手續行之者其簡易者也其別規定人數與手續者其繁難者也如現行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十二項皆極繁難者也 太簡易則政府屢動搖太繁難則彈劾永不能現於事實而法爲虛設用中之適各國立法家以爲難焉

丙 行用解散權之條件何如 凡行責任內閣制之國會對於政府得爲信任投票得爲彈劾政府對於國會得命解散得命停會此不易之經也淺躁者流一面主張彈劾權一面反對解散權徒見其矛盾不能成理耳顧政府之行解散權也或立限制或否立限制之先例各國憲法無徵焉惟前清所頒誓廟十九條有之曰解散不得過一次以上夫敢於解散國會至數次者非具有克林威爾俾斯麥之魄力不能故事實上此種限制殆成無用然苟法典中特著此條則雖有克林威爾俾斯麥亦窮於術此種限制應設與否其一當問國中是否有克林威爾俾斯麥其人其二當問吾國今日是否望有克林威爾俾斯

麥其人者。抑憚有克林威爾俾斯麥其人者。此則吾立法家所宜一審也。又既行兩院制。則當解散時。將解散下院。而上院僅命停會。耶抑兩院同時解散。耶。若僅解散下院。則由政府逕以元首之名行之。耶抑更須求上院之同意。耶。此其間範圍有廣狹。手續有難易。而政府與國會權力之消長。未始不由茲。

丁 兩院糾問責任之權有無差別。凡有兩院之國。而行責任內閣制者。政府惟對於下院而負責任。蓋兩姑之間。難爲婦苟平等負責。則當兩院意見衝突時。何去何從。其效力豈不相消耶。必定於一。此事理上所無如何者也。然各國之設兩院者。其下院皆以代表一般勢力。其上院皆以代表特別勢力。兩院之性質不同。故職權亦得示差別。我國參眾兩院。是否能指其性質之異點。以定其職權之廣狹。吾蓋難言。若是則將來信任投票及彈劾等案。是否僅應許一院行之。或兩院並得行之。若兩院並行。則應否各自發案。各自表決。抑須兩院混同會議表決。此亦憲法上應起之疑問也。

以上皆就責任內閣立論。其首當先決者。爲有責無責問題。然有責無責任。取其

一。又皆有其繼起之問題。此實政府與國會權限分配之第一要點也。

其二則法律發案權之專屬及分隸。法律發案權有由國會專行之者。有由國會與政府參行之者。專行之則國會之權以無所分而重。參行之則國會之權以有所分而輕。似也。雖然。法案者。政策所資以表示也。政策自政府出其有失也。國會得糾問其責任。政策自國會出。政府惟奉行而已。則功罪皆非所尸。政府逃責之地。綽有餘裕。故發案權專屬於國會。實與責任內閣制不相容也。且立法之業。貴有專門之學識。及當局之經驗。以國會多數人任起草。勢不免築室道謀之弊。其究也。必委諸少數之委員會。而委員會之爲物。最易爲政府所利用。政府於冥冥之中。操縱國會提挈其少數以左右多數。而不自居其功罪。是欲滅殺政府之權。而反以增益之也。欲銜勒之。而反縱使騁也。今我國臨時約法。不著此條。以政治習慣之趨勢測之。將來當亦無以發案權專屬國會爲要求者。故茲事殆不煩言辯。特他國既有此先例。不得不一爲論列耳。

發案權。既由國會與政府參行之。則事實上。法案由政府提出者。什而七八。此自

然之數也。然此種法案當以政府名義提出乎？抑以總統名義提出乎？此亦一問題也。以實際論政府既爲總統所任用重要法案自無不稟承總統。總統與政府無取妄生分別。雖然若依現時政治習慣凡百法案皆稱總統交議使法案若被否決則是國會表示其不信任總統之意思也。總統卽不自引責而尊嚴抑已損矣。是故若采無責任內閣制則發案權只能專屬而不能分隸。若采有責任內閣制則發案之名義當以政府而不以總統。臨時約法與現行政治習慣於兩義舉無當也。

其三則法律與命令之界限。緊急命令可以代法律。雖有事後求承諾或求解除責任等條件而其影響之及於現行法律者已多矣。有之則政府之權重無之則政府之權輕。又日本所謂獨立命令其效力雖不能變更法律然範圍之廣狹大有容解釋之餘地。有之則政府之權重無之則政府之權輕。夫政府濫用命令權其弊固可以流於專制。然於法律外無臨機處置及因宜補充之餘地則束縛馳驟太甚。政府或變爲無能力。故定兩者之界限及其適用之程式。此制憲者所極

宜留意也。

其四則法律不裁可權之有無。不裁可權與再交議權其效力雖有強弱其性質實相同其在完全政黨內閣之國政府與國會常爲一體不裁可之事實無從發生雖有此權亦同虛設亦如彈劾權之廢置不用也苟其國無責任內閣制或雖有之而政黨之發育未成熟者使最高機關不留保此權則立法部之專橫將無所節制故美法兩國皆有之。瑞士則公民投票即所以行裁可權我國之必當采效殆無疑義若夫有此權而行使與否則視將來政治之趨勢何如也。

其五則豫算編製權之所在。豫算編製權在國會者如美國是在政府者如歐洲諸國是茲事與法律發案權之專屬分隸關係至密蓋豫算案恆與財政法案相麗法律發案權既專屬國會則豫算編製權自隨之此論理上當然之結果也以豫算之編製委諸國會其種種流弊諸儒論之綦詳無俟贅述顧所尤當知者此制與責任內閣制絕對不能相容各國國會對政府信任之符幟什九皆於議定豫算時表示之編製權不在政府則糾責之道末由施也。

其六則用人權及官制編改權之參預。用人權之參預。卽所謂國會同意權也。其與責任內閣之精神不相容。既如前述。故不能謂有此權。則國會之權必張。無此權。則國會之權必殺。何也以論。理衡之就任前。既經同意。則就任後之信任。投票及彈劾。皆非所應施。是無異壹委之以政。而不復過問也。夫苟政黨之組織完善。勢力確實。則非得多數於國會者。不能執政。既得多數於國會。則同意乃爲自然之事實。固不俟憲法之規定而始有效也。而不然者。利未睹而障滋增。耳官制之編訂及改正。就一方面觀之。純屬行政部部內之事。不應勞立法部之容喙。就他方面觀之。則官制之變更。影響於政治全體者甚鉅。且與政費問題常生關係。而財政法案。卽與之爲緣。故謂須經立法部之參預。亦非無理。此當就各種官制之性質。分別論之。未易駭斷也。

其七則國會是否可以自由集會及其會期之長短。所謂自由集會。與非自由集會者。有廣狹二義。廣義之不自由。謂必經元首召集。乃得開會。閉會亦惟元首所命也。狹義之不自由者。國會開閉雖絕不受他機關之羈束。然仍以憲法或法律

規定其時日也。自由集會亦與責任內閣制不相容。蓋必彈劾權與解散權相互。然後責任之實乃克舉。自由集會則與解散權衝突者也。又會期之長短淺見者。流謂於國會權力之輕重有關。謂會常開則所以監督政府者靡時或息也。實則國家一年內之大法其必須付衆議者不過犖犖數十端。其政策之大體則表示於豫算以三數月之力。厲精討論無事不了。長期國會徒生暮氣而倦觀聽。謂非此不足以增重國會之權識者有以知其不然矣。

以上諸端簡舉其概以資商榷。其間有尤滋聚訟者當更爲專篇論之。

如同意權解散權自由集

等會權

要之國家乘專制之舊者當局每猜忌國會若芒在背而當人民新心醉於憲

政之時則國會萬能說必起其視政府亦若虎兕必相之然後即安也。夫並世無論何國其國會皆後起之新機關而政府存立之歷史遠在其前是故無國會而能成國家者有之矣。無政府而能成國家者未之前聞。平心論之國家之所以設國會實欲假途於此以求得一理想的政府而已。所謂理想的政府其條件有二。一曰善良。二曰強固。何謂善良常兢兢焉思所以龔行國家之天職斯善良矣。何謂強固其力

實足以冀行國家之天職而無所撓敗斯強固矣夫欲爲國家得善良之政府此數
千年來東西無量數之賢哲所焦思以求索也而操券必獲之道終末由見其比較
的可恃者則以人類之通性必賴有督責於其旁者乃易趨善焉言莫余違則陷於
惡而不自知也故各國之有國會其本來之動機乃專爲防閑政府而設此無容諱
者也防閑之遂能使之趨於善良與否要當視防閑者與被防閑者之性格各各何
如假如以瞽相瞽以狂監狂狂瞽相益終末從驟易而爲聖明故謂但有國會而政
府立即可以善良此空華之論也雖然苟使其國民之品性非極下流則既建此監
督機關自必有賢能廁乎其間而當軸者自必量力乃進濫竽者稀既進矣又常有
所敬憚不敢自恣而兢兢勉於善故國會之設實爲比較的求良政府之良手段此
各國經過之明效大驗也各國初設國會伊始其民既疾首蹙頞於曩疇之專制復
狃於先進國之成效而過信之動則欲專張國會之力使極其防閑政府之能事其
敝也能否由此道以得善良之政府尙在不可知之數而強固之政府先已無由自
存其在褊壤寡民之國人莫以爲虞者苟其人民富於自治之性不甚仰保育於其

上則此等政府猶或可以繫國於不敝若瑞士正其例也而不然者內之有浮動桀

黠之氓而政府威信不足以資鎮服若以朽索馭六馬利那利那可以顛頓民亦狎

而玩之而日益以難治也外之則強鄰四逼所與處皆長蛇封豕其所以應付之策

畫非可以播於衆也且難於與民慮始也而防閑之力過大無論以何人當其衝皆

束縛馳驟而未由展布其極也則賢才短氣而惟脂韋突梯之夫樂承其乏則國家

墮於冥冥之中矣是故並世諸立憲國當其革政伊始人民之從事者莫不以防閑

政府為惟一之職志政府之與國會恆相互側目而視迨其稍進則必漸作協恭和

衷之計更進而至於閣會合一則並世憲政之極軌矣夫閣會合一非政黨發達成

熟如英國者固不可致此其植基在政治教育非紙上之憲法所能奏功也然國家

若有楷竽之憲法則可以阻人民使不得遵此向上之路夫人民曷為能遵此向上

之路由於自覺者半由於國家導掖之者亦半行國家導掖之天職者厥惟政府國

家而有楷竽之憲法則或政府不盡此天職而莫之能監察也坐此不能得或政府

雖欲盡此天職而未由自展也坐此不能得吾願他日制憲者當常念國會之設實

坐此不能得
強固政府

藉以爲求。得善強政府之一手段。以廣義之政府。言之則政府者。政治政府。譬則發動機。國會譬則制動機。有發而無制。固不可也。緣制而不能發。尤不可也。調和之妙。存乎其人矣。

歐洲政治革進之原因

我國曷爲而革命。曷爲而共和。豈非欲改良其政治耶。我國民曷爲而忽思改良其政治。豈非受歐洲各國之觀感。知我政治之不如人。而欲取人以爲善耶。顧各國之欲改良其政治者亦多矣。然而有改焉而良者。有改焉而終不良者。夫所謂良政治之軌範。只有此數也。其跡粲然而非限人以相師也。然鼎鼎百年間。其能稍具規模者。僅十數國。其緝熙而日光明者。僅數國。其他則匪惟學焉不至。且失其故步。以自卽於滅亡者。比比然也。豈天道有所私。而運命之足以左右人國耶。夫婆娑之樹。其蔭千畝。發榮之本。實由根幹。滔滔大江。朝宗於海。盈科而進。實恃有原。徒誦羨他人之美。而不察其所以致此之由。以論世固失當。以資治抑乖術。覆轍相續。恆必由茲。先哲有言。爲政在人。又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在過信法治主義者。

以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惟專制之治則然。政出民衆。弊斯立免。殊不思一人人也。衆人亦人也。恃一人以爲政者。其一人適於爲政。則政舉。反是則政息。恃衆人以爲政者。其衆人適於爲政。則政舉。反是則政息。事有固然。理無二致。吾黨夙鼓吹革政。而又常以人民程度未至爲懼。急進之士以爲詬病。謂是侮吾民也。數年以來。政名屢易。政象滋焚。論世者探本窮源。亦漸知人民程度之高下。與政治現象之良窳。其因果蓋相覆矣。然所謂人民程度者。其界說抑又當有辨。聞之一國所以能立於大地。而日進無疆者。非恃其國民之智識也。而恃其品性以智識論。則羅馬共和肇造時代之人民。簡愿樸儻。聞見隘陋。以視帝政末葉之人民。其開明程度。不逮百一。然前此能以一都市鞭笞天下。後此乃舉千年統一之成業。魚爛而瓦解之。印度人之於哲學。文學。科學。美術。宗教。其優勝於英人之點甚多。而二萬萬之印人。遂爲區區極少數英人之奴隸。腓力特列時代之普人。以儻野不齒於大陸。而勤業以後。能使文物爛然。奧法匍伏其下也。日本今日人智之進步。視彼明治初元。奚翅十倍。然以前此之冥行。擗墮。顧能廢封建而統一。革專制而立憲。至今日而憲政危機之聲。

反洋。洋於國中。也。由此觀之。論政而歸本於人民。程度固是矣。論人民程度。而以智力爲標準。其去治本則猶遠也。吾嘗考歐洲諸國政治進化之軌跡。確信爲政在人。之義。爲中外古今所莫能易。彼諸國政象所以獲有今日實諸國國民之品性能自造之。而其品性所以能淬厲完美者。又自有其原。竊述數事以備言治道者鑑法焉。歐洲自中世以降。剖爲封建者數百年。於是其社會中有貴族之一階級。貴族本社會之障害物也。後此各國革命其所革半。卽在此。此其非郅治之世所宜有不煩言辯也。雖然。害之所在而利亦往往與之相緣。凡一國之所以與立者。必以少數之上流社會爲之中堅。而此少數人品性之高下。卽爲一國榮悴所關。歐洲之貴族雖驕奢淫佚。恆所不免。然皆以武士起家。故其人大率重名譽而輕生命。尙任俠而賤財利。抗骨鯁而惡詔佞。信然諾而恥欺詐。尊法紀而厭衰曲。旣別自爲一階級。互相觀摩。激勸薰染成風。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代代相襲。以墮家聲爲大羞。故其精神恆歷數百年不絕。故家喬木常爲重於國中。其與國休戚之念亦較齊。民爲切至。其修學獲常識。又較易。其明習政事之機會。又較多也。國有外難。

則執干戈以爲捍城暴君非理之壓制則聯而抗之使不得逞也故英吉利匈牙利之立憲政治其作始之也自貴族其他諸國遵斯軌者亦泰半焉其地方自治之習慣半由采邑養成英國百年來有盛譽之政治家其產自貴族者什而八九德國當代政界軍界學界之巨子強半皆貴族也而此兩國政象之美實冠宇內焉夫非謂貴族之必果有益於人國也然國中必有一部分之人常矯然自重翹然自樹立以勦爲齊民矜式其與國家利害極密切而不肯坐視也則國家賴之矣其在我國古代謂之「士君子」春秋稱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以是爲到治之極軌焉今世教育家言以養成人格爲第一義而歐洲向來之貴族類皆能兢兢於人格者也英國阿士弗金布利治兩大學其學科無以遠駕於他國而獨以養成 *Gentlemen* 爲職志

Gentlemen

之義惟我國所謂士君子者足以當之其以此爲教卽欲使前此貴族

之人格觀念普及於社會所謂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也準此以談歐洲之有此種特別階級非直不爲進化之梗乃反爲進化之媒此其政治革進成功之一原因也

歐洲宗教改革之歷史爲血腥所充切戰事互百餘年騷動徧十數國死於斯難者

不知其幾百萬輩也。皮相者流，睹彼悲壯慘烈之蹟，輒謂歐人執拗殘忍，其天性也。其宗教亦徒激越人民之感情，而不軌於正道。夫其偏至之病，固不容爲諱也。然緣此之故，能磨練人民嚴正之精神，使發育以施諸有政，其影響於後此之進化者，實至偉且大。凡人之治一事而欲善其事，搏一羣而欲毋渙其羣也，必須有確守所信，不爲威劫不爲利誘之精神，必須有百折不回，愈接愈厲之元氣。此其道責諸少數學道自得之君子，且非易易而矧以望諸一般之羣衆者。歐人之信宗教改革也，直指本心上與天通，而又恆藉帝力以自振拔，其義可以盡人共喻，其道可以盡人共由。夫吾心既有所階，以與天通，則知自貴而無或暴棄矣。上帝臨汝，而可藉其力以掖我，不逮則隨所往而得大無畏矣。此如將禪宗陽明之學，擷其粹精，演爲通俗，傳以他力，普入人心，以當時北歐獠狃初啓之民族，受此感化，如琢璞以成器，愈磨礱而愈著，光晶於以養成偉大國民之資格，以競勝於方來就中英法兩國，倡道最盛受益亦最宏，無形之中能貫注國民以自覺自立不屈不撓之豪氣，故每遇強禦輒生正當之反抗力，其從事於政治改革之運動，斷吭絕脰而不悔也。雖國土爲外敵

蹂躪多歷年所而前途之希望不肯輕擲雖沈淪於人世萬不能堪之否運猶復壹意孤行以待轉機而興會不緣之而消沮也由此觀之彼其國民所素養者其深厚爲何如哉揆厥所由則宗教之力實醞釀之於前而鞭策之於後宗教改革血腥之史蹟實後此平和自由政治之代價也夫吾非謂惟景教爲有益於人國而故鋪張其美以相歆也誠見夫一國之所以立必有其全國共同最高之信仰於以控搏國民而鼓鑄之然後其民乃得有力以自進於高明之地也歐人有焉此其政治革進成功之又一原因也

歐人夙有所謂市府政治者自希臘羅馬之際而旣然矣羅馬帝政全盛時斯跡中絕逮十字軍興以後歐南之威尼士佛羅棱志那亞諸市勃興未幾而歐北有漢薩同盟市其數自四遞增至八十五尋其發達之跡蓋後此美國殖民地所以能聯爲州諸州之所以能聯爲合衆國者其精神皆本於是而歐洲諸國自治習慣完全成熟以樹將來憲政不拔之基者亦此精神爲之也東方之爲治也恃在上者之施仁政而已上失其道則民在塗炭而末由自拔及其不堪命乃蠡起而革之革之則易

戴一人焉。以蕪其施仁。政所蕪不遂。則塗炭如故也。是故數千年歷史。與革命相終始。革命百十次。而於政治之改良。一無與焉。歐人不然。被治者對於治者之壓制。其抵抗之也。常以要求其自衛也。常恃信約。故其所欲之政。既獲之。則無或失也。所惡之政。既去之。則不容復也。非至萬不得已之際。不輕用武力。而權利保障。得寸得尺。恆寶持。勿使墜。故其國中。非無內亂。然內亂之代價。必求有樂利之報酬。以隨其後。彼中所謂自由市府。其成立之跡。大率由是而後。此之立憲政治。則擴充之以施及全國者也。故今日歐人稱有公民權者。猶曰。市民。此市民觀念。所由生實緣。人人認一市之利害。卽爲一己身家之利害。故愛護其市也。甚至破壞所最憚也。而壓抑又最所不能受。人人尊重市之權利。而自覺對於其市。有應負之義務。夫國家之爲物。至龐大也。多數人民觀之。不易親切有味。而市府實爲之階。國家與市府。雖大小不同。然其爲公共團體。則一也。公共團體觀念。養之極完。其執務操之極熟。乃擴充其小者。以致諸大者。此其政治革進成功之又一原因也。

有此三因。其國民所以能從政而善治者。大本則既十

有所未普及也。則經

一度之開明專制以補之若英之克林威爾時代普
列時代俄之大彼得
時代荷蘭之阿連治時代法之拿破崙時代奧匈之周瑟夫時代皆史家所稱開明
專制也當代諸名國始未有不經過此時代而能徑行完全粹美之憲政者也此何
故歟今世治國如治軍然必整齊嚴肅於內乃可以競勝於外其種種應有之智識
應有之能力非設法賦與於人民使之略均等焉則不足以詢謀而有功也非養成
其尊重法律嚴守秩序之風則法治之效終不可得見若此者在未經訓練之國民
固不能自由之而自致之此如欲得佳子弟必賴嚴師欲得精兵必求猛將搏國民
而一之使之同向於預定之軌道以進行此國家之天職也國家分設數種獨立機
關以行此天職謂之立憲以一人或一機關專行此天職謂之專制其所行而果屬
於國家之天職者謂之開明專制所行非屬於國家之天職而別爲一部分人之私
計者謂之野蠻專制野蠻專制有國者所大患而開明專制有國者所最貴也昔希
臘大哲阿里士多德論列各種政體謂各有其利病而其理想的政治乃在得一大
賢以作之君總攬萬幾全國受成我國孔墨之論政其所想望者亦在是恆言謂政

治無絕對之美。吾謂苟能得請於上帝，使常降賢聖之元首，以行開明專制。雖謂之爲絕對之美焉，可也。然茲事固不可冀。苟非其人，則傅虎以翼。故今世政治之軌，壹以立憲爲歸也。然以未經一度開明專制之國，而驟語於立憲，此如與未列伍之卒，譚兵集，不學操縵之人，使之顧曲勢，必步武凌亂，節奏脫落，欲求成章，其道無由。歐洲諸國，得天之佑，篤生奇傑，憑藉大權，翼行天職，舉本質已良之國民，而更陶鑄之，以益納諸軌物。此其政治革進成功之又一原因也。

還觀我國，則何如？就第一事論之，我國今日固未嘗無所謂上流社會者。其所謂上流社會，在中國固亦常占中堅之地位。然其人格之卑污，下賤，則舉國亦無出此輩之右。蓋在中國今日之社會，非巧佞邪曲、險詐狠戾，不足以自存。其稍稍自好之士，已入於劣敗之數。其能蘄然現頭角者，皆其最工於迎合惡社會而揚其波者也。故名則上流社會，而實則下流。莫此爲甚。以最下流之人，而當一國之中堅，國人共矜式焉，則天下事可知也。求所謂故家喬木，與國同休戚之一階級，渺然不可得其自稱。盡瘁國事者，皆賴國家以自營養者也。此其與歐洲

論之自前清二百餘年間講學風絕夸毗成習教義

繫人心者既至微薄

比年以來浮佻少年剽竊彼都租淺偏至之說又零拾而不得其要領轉相簸扇蔑棄道原全國信仰之中心搖動失墜小人無復忌憚中人則彷徨歧路莫知所適自愛之君子則嗒然若喪而相率遜於厭世也而國民光明俊偉強毅邁往之氣曾不可見此其與歐洲情實相反者二矣就第三事論之吾國齊民公共觀念至薄弱曾不知團體之利害卽己身之利害故於歐人所謂自治之條理未嘗夢睹不必其對於國家有然也卽對於鄉市亦有然自始未嘗解要求正當之權利而確保之也強禦在前惟有服從未聞反抗其有反抗者則欲自爲強禦取於他人而代之耳此其與歐洲情實相反者三矣就第四事論之自前清之季闕冗盈廷泄沓充位政府威信墜地以卽於亡民狎其上而莫之檢也相與放縱惰傲侵軼詐虞綱弛紐絕藩圻坊壤夫以幼稚之民承放任之敝積散惰之氣丁危難之時計惟有嚴施轡勒始範驅馳盡納鑪錘乃堪磨琢而乃蒙馬虎皮披鷄隼翼啖名徒累落實自蒙旣築室以道謀旋操觚而肘掣舞文則盡人而能持正則一籌莫展此其與歐洲情實相反者

四矣。夫十年以來憂國之士以政治革命號於天下。清命既訖。天下喁喁想慕。謂新政象將自茲睹焉。徐究其實。所革者除清命外。則革道德之命耳。革禮俗之命耳。革小民生計之命耳。革賢者自存之命耳。革郡縣相維之命耳。革藩屬面內之命耳。甚則革數千年國家所以與立之大命耳。若夫仁人志士所欲革之惡政治。則何有焉。則何有焉。夫此固不能專爲一二人罪也。國中舍生之輩。悉當負疚焉。然當此千艱萬險之時。苟由今之道而不變。則國將不能以一朝自存於天壤。夫知病卽藥。見亡斯存。熟觀歐洲之所以如彼。我國之所以如此。則得失之林亦略可睹矣。夫雖有至道不能易人。而以相師。吾非謂吾國人必須一一踐歐洲之跡也。彼其跡又其歷史地位所演成而非我所能踐也。顧吾猶喋喋樂稱道之者。凡以見立國之必有本而擇術之當。知慎詩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國人而能知彼則亦豈不可反求諸在我耶。

飲冰室文集卷四十七終

上

本而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